



城资集团

URBAN ASSETS GROUP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ZOUCHENG URBAN ASSETS HOLDING GROUP CO., LTD.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相关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82.68 万元、33,067.54 万元和 33,745.6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31,965.28 万元。按照本次债券 3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可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部分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94,405.80 万元、2,018,682.55 万元、2,261,554.91 万元和 2,255,798.33 万元,随着发行人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未来公司战略的落地实施,融资需求将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414.90 万元、-710,220.53 万元、49,322.88 万元和 112,841.46 万元。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由于经营活动的全面展开和资金投入的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水平。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煤炭的开采与销售业务。煤炭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若未来

出现宏观经济放缓等不利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65,953.1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6.71%，公司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发生代偿风险。

（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利用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无形资产等多项资产进行抵押和质押，受限资产余额为 392,594.51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3%。虽然发行人历年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但整体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仍较大，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4,060.75 万元、1,844,865.40 万元、1,925,836.09 万元和 1,864,101.2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4%、36.58%、34.57%和 33.22%，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存在对手方不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可能性，面临无法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转让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转让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

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9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1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5

第八节 税项	146
一、增值税.....	146
二、所得税.....	146
三、印花税.....	146
四、税项抵消.....	14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7
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7
二、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47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0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0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0
第十节 投资人保护机制	151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1
二、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51
三、交叉保护承诺.....	152
四、救济措施.....	153
五、调研发行人.....	15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6
三、争议解决方式.....	158
四、冲突解决方式.....	15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9
一、总则.....	15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6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6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66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71
六、特别约定.....	173
七、附则.....	17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协议签订情况.....	17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8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9
一、发行人.....	19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99
三、律师事务所.....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20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0
六、受托管理人.....	201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1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01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3
一、发行人声明.....	203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三、主承销商声明.....	220
四、律师声明.....	222
五、审计机构声明.....	22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6
一、备查文件.....	226
二、备查地点.....	226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邹城城资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即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市财政局	指	邹城市财政局
市国资局	指	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市人民政府	指	邹城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宏河控股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指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燃气总公司	指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万融实业	指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运公交	指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宏矿热电	指	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
嘉祥红旗煤矿公司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恒屹工贸	指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同创能源	指	济宁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宏城置业	指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圣琪生物	指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恒翔纸业	指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邹城恒翔纸业有限公司
正方控股/正方实业	指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指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
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投保指南》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91,508.66 万元、1,710,514.51 万元、1,706,484.01 万元和 1,750,005.4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7%、33.92%、30.63%和 31.18%。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成本等构成。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长，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4,060.75 万元、1,844,865.40 万元、1,925,836.09 万元和 1,864,101.2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4%、36.58%、34.57%和 33.22%。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存在对手方不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可能性，面临无法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414.90 万元、-710,220.53 万元、49,322.88 万元和 112,841.46 万元，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由于经营活动的全面展开和资金投入的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水平。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65,953.1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6.71%,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发生代偿风险,且存在因互保而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可能。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利用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无形资产等多项资产进行抵押和质押,受限资产余额为 392,594.51 万元,占净资产的 18.53%。虽然发行人历年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但整体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仍较大,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6、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2,255,798.33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5,756.58 万元,降幅为 0.25%。随着发行人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未来公司战略的落地实施,融资需求将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7、利润依赖财政补贴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30,418.96 万元、22,184.20 万元和 433.08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1.48%、65.35%和 1.24%。发行人盈利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依赖。若邹城市国资监管局和邹城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发生转变,发行人未来的补贴收入将出现逐渐减少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资产负债率上升引致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3%、60.53%、61.89%和 62.24%,债务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杠杆比率相对较大。虽然较高的杠杆率加快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随之提高,从而对本次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煤炭业务，宏观经济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都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投资活动，并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2、双重职能的运营风险

公司以企业化方式运营，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要承担部分社会职能，必然会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矛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邹城市城市规划和建设密切相关，项目投入资金量大，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特定行业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在一定时期内项目本身可能缺乏匹配的收入。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承担部分社会职能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猎范围较广，所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不能同步协调发展，则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4、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此外，土地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5、合同履行及定价风险

公司在实施建筑工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期拖延导致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导致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导致承担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上述责任均可能导致潜在的诉讼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形象和正常经营。另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之一为公共事业板块，公共事业产品价格受政府主导定价。在公共事业产品价格下调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无法依据生产要素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合约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煤炭产销及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为煤炭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宏河控股运营。宏河控股是全国煤炭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地处兖矿境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产销率较高，煤炭资源储备丰富。但煤炭行业受全球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变化等多种宏观因素影响，因此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放缓等不利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的煤炭开采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7、声誉风险

公司的保障房业务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居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任何工程或质量安全事故，都将对公司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的影响，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企业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受到危害，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9、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 17 日，邹城市人民政府下发《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转让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邹政字〔2018〕102 号），将发行人持有的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5 日，依据邹城市政府下发的《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邹政字[2020]32 号），发行人将持有的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3.75%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作为邹城市最为重要的平台公司之一，旗下子公司众多，经营范围多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业务、燃气业务和公交运营等板块，若未来邹城市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组，公司存在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10、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目前公司子公司均正常经营，但由于子公司正处于市场化经营模式的转型之中，核心竞争力尚未形成。此外，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属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大了发行人业务管理的难度和风险。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业务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对此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对子公司管理制度，但若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或发行人无法有效贯彻管理制度，将影响到项目的顺利执行，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部分工程管理难度较大，同时项目建设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专业性要求较高，因此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等易受到众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将对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顺利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及时实现造成一定

风险。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建设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及时吸引或留住高素质人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阻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较为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融资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邹城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是其迅速发展的基础，具体包括在土地政策、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来源、优质的资产注入、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或优惠。若未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该行业政策随着国内城镇化的进程不断变化，且受国家法律等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将分析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

对策略，争取准确地掌握行业的动态。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属于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为抑制投资过热和过度建设，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导向可能有所改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煤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贫发展。发行人目前虽然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在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存在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的煤炭开采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转让，但是由于本次债券上市转让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转让，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转让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转让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

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评级风险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流动性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状况，在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股东批复

发行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人全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7、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8、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本金支付日（兑付日）：【】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支付方式：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3、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月【】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月【】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拟偿还金额
21 城资 01	2021-4-28	2024-4-29	5.00
21 城资 02	2021-7-5	2024-7-7	9.00
21 城资 03	2021-7-26	2024-7-28	3.00
21 城资 04	2021-8-19	2024-8-20	4.00
21 城资 05	2021-9-27	2024-9-27	6.00
21 城资 06	2021-10-14	2024-10-15	3.00
合计			3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或付息时间早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或回售债券本息，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或付息时间晚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如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息后尚有剩余时，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本次债券公告日前 3 个月或后 6 个月以内的其他到期或行权回售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次债券偿还的部分不再进行转售。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发行人调整偿还债务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安排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 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不转借他人（包含控股股东），不会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挪用占用，不用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新增地方性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二) 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三) 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四)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运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五) 本次债券募集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 城资 01”，实际发行规模 10.00 亿元。“19 城资 0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城资 0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 年 6 月 5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 城资 02”，实际发行规模 10.00 亿元。“19 城资 02”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城资 02”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 年 9 月 4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9 城资 03”，实际发行规模 9.60 亿元。“19 城资 03”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城资 03”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17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 城资 01”，实际发行规模 10.00 亿元。“20 城资 0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城资 0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8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 城资 D1”，实际发行规模 7.00 亿元。“20 城资 D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城资 D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28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 城资 D2”，实际发行规模 8.00 亿元。“20 城资 D2”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城资 D2”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12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 城资 D3”，实际发行规模 5.00 亿元。“20 城资 D3”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城资 D3”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4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 城资 D4”，实际发行规模 3.00 亿元。“20 城资 D4”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城资 D4”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8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 城资 01”，实际发行规模 5.00 亿元。“21 城资 0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

说明书签署日，“21 城资 0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5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 城资 02”，实际发行规模 9.00 亿元。“21 城资 02”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城资 02”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6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 城资 03”，实际发行规模 3.00 亿元。“21 城资 03”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城资 03”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19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 城资 04”，实际发行规模 4.00 亿元。“21 城资 04”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城资 04”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14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 邹城 D1”，实际发行规模 7.00 亿元。“21 邹城 D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邹城 D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27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 城资 05”，实际发行规模 6.00 亿元。“21 城资 05”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城资 05”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15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 城资 06”，实际发行规模 3.00 亿元。“21 城资 06”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城资 06”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 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 宏河 01”，实际发行规模 3.50 亿元。“20 宏河 0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宏河 0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2 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 宏河 02”，实际发行规模 2.50 亿元。“20 宏河 02”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宏河 02”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16 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 宏河 01”，实际发行规模 2.00 亿元。“21 宏河 0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宏河 0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31 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2 宏河 01”，实际发行规模 5.00 亿元。“22 宏河 0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 宏河 0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1,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761852427F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邮政编码	2735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37-51102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于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话	0537-51102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邮箱	zcszcyjgs@163.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经邹城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7 月 21 日核发《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邹政字〔2003〕36 号）批准，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取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883018001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经邹城贵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邹贵会验报字〔2003〕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7 月	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成立
2	2009 年 6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
3	2012 年 2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6,000 万元
4	2012 年 4 月	改制	整体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5	2013 年 11 月	更名	公司名称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	2016 年 12 月	股东名称变更	股东名称变更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	2020 年 12 月	股东名称变更	股东名称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	2021 年 5 月	更名	公司名称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021 年 12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000 万元

1、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依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09〕36 号），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 万元，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天恒信验内字〔2009〕2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出资已缴足。2009 年 6 月 4 日，公司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

2、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12〕4 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市财政拨付。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天恒信验内字〔2012〕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该笔出资已缴足。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6,000 万元人民币。

3、2012 年 4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2〕51 号），同意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额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中 86,000 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新公司全部股权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2012 年 5 月，经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长恒信内验资报字〔2012〕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86,000 万元。

4、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变更名称

2013 年 11 月，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016 年 12 月，股东变更名称

2016 年 12 月，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性质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邹编〔2016〕28 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2020 年 12 月，股东变更名称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中共邹城市委下发的《中共邹城市委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邹发〔2019〕1 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出资人名称变更的说明》，根据市政府的授权，邹城市财政局加挂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牌子，市财政局（国资局）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在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东（发起人名称）完成了变更登记，股东（发起人）名称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局)。虽然股东名称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质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2021 年 5 月, 发行人变更名称

2021 年 5 月 19 日,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同意并通过《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8、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邹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邹国资〔2021〕49 号), 同意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16,0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取得由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0 万元,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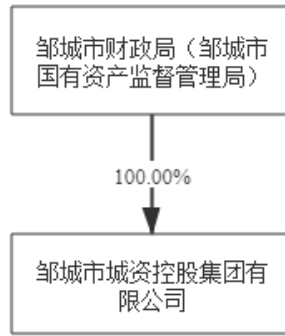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5,688.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2,185.20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2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6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7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16,800.00	71.43	一级子公司
8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9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0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71.43	一级子公司
11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71.43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2	邹城市正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365,091.74 万元，负债合计 721,596.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494.9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6,285.51 万元，净利润 37,135.23 万元。

2、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经营范围：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糊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住宿、美容、歌舞厅；会务服务；厨师、服务员培训；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55,237.80 万元，负债合计 45,414.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3.6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4.70 万元，净利润 -2,596.59 万元。

3、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本运营、项目投资；水利工程建设；国有资产运营；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新农村及城市道路建

设；旅游项目开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21,566.44 万元，负债合计 350,337.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28.5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9,716.77 万元。

4、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圣城文旅”），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60,200.00 万元。经营范围：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旅游文化传播；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会展策划；旅游企业形象设计；代订票务服务；会展服务；旅游讲解服务；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计算机耗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初级农副产品的销售；城乡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66,330.96 万元，负债合计 330,286.5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44.4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58.00 万元，净利润-299.17 万元，由于期间费用较高而导致净利润为负。

5、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185.2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81,243.47 万元，负债合计 77,820.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0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00.29 万元，净利润 17.33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邹城市通用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40.00	100.00	成本法	否
2	邹城恒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成本法	否
3	山东中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本法	否
4	山东宏河德信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权益法	否
5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0.00	41.00	权益法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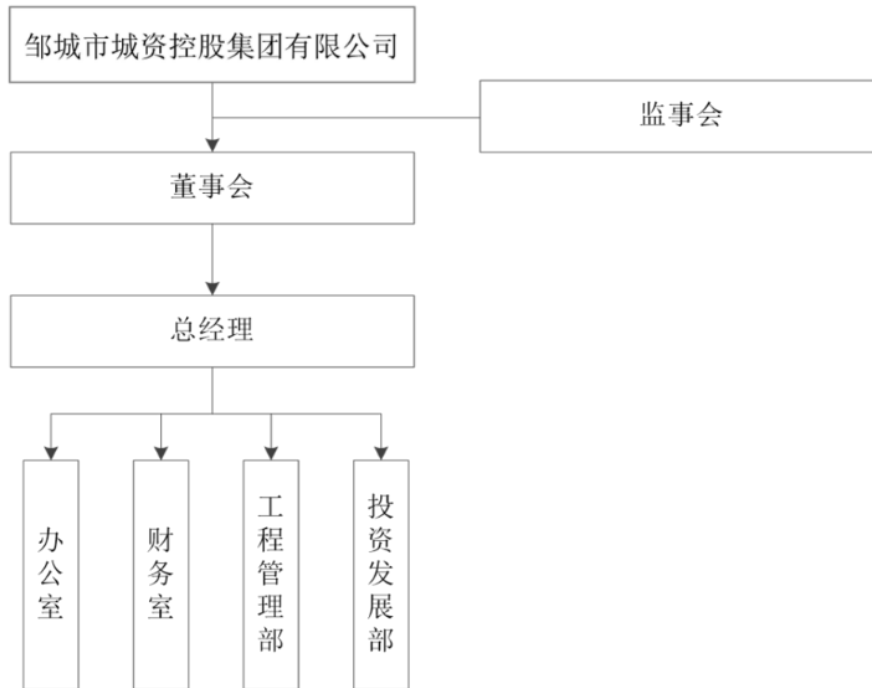
（三）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根据《关于由山东宏河集团有限公司代市国资委持股的通知》（邹国资委[2010]12 号），邹城市通用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邹城恒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中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由宏河集团代持且不参与上述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故上述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1、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后勤接待管理，办公用品设备采购，会议组织、接待及会议纪要的起草；办理公司电话通信业务；公司对外宣传，健全完善信息调研制度；文书保密工作，各类收发文随收随办，规范运转；落实用文印制度，保证安全用印；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宣传推广工作；车辆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财务室

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计划，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加强银行存款、现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进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会计规章制度、财经纪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做好材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合理确定成本项目，做好账务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协助成本预估作业及差异分析；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

表的编制；加强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

(3) 工程管理部

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并组织招投标；参与审核规划；参与研究制定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参与审查总体规划的修编、分区规划、重要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建重点工程规划方案和市区主要沿街建设方案；开发规划方案；组织专家对有关建设项目进行论证，保证建设项目的科学合理；负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管理运作管理；参与各阶段工程验收并签证；负责有关工程文件资料的整理、保存和移交；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投资发展部

调查搜集整体有关市场信息，并提出投资建议；负责投资项目的储备、筛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贷后投资、转贷业务；负责办理担保和管理业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治理架构，形成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的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1) 股东

发行人的下列事项必须由股东行使职权并作出决定：

- 1) 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任免建议；
- 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 3)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5) 发行公司债券；
- 6) 公司转让出资并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
- 7) 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破产和清算；
- 8) 对公司的财务实施监督管理；
- 9) 其他。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是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股东委派董事 6 人，由股东提出人员建议后报邹城市政府批准后委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并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委派监事 3 名，由股东提出人选建议报邹城市政府批准后委派；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股东报邹城市政府批准后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名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政策、法规、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财务管理工作、财务开支审批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和财产清查四个角度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2、“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公司科学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了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3、对外投资管理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的具体投资项目（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前，相关的职能部门应先制定详实的议案，并经分管负责人审核和主要负责人确认。

4、对外担保管理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含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拟定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出资人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应当披露的信息、信息传递的工作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职责分工、保密措施等。

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分类、应急工作原则、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工作的后勤保障等事项。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等经营决策，发行人业务独立。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人员独立。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方的限制，发行人资产独立。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设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董事会成员	陈华	男	1983 年 3 月	董事长	2020 年 8 月-至今	否
	于雷	男	1980 年 5 月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今	否
	郑杰	女	1969 年 8 月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今	否
	盛来	男	1970 年 5 月	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否
	张文	男	1976 年 12 月	董事	2019 年 2 月-至今	否
	张磊	男	1977 年 1 月	董事	2019 年 6 月-至今	否
	李永贺	女	1990 年 5 月	职工董事	2020 年 8 月-至今	否
监事会成员	王慧	女	1971 年 4 月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8 月-至今	否
	宋婷	女	1984 年 9 月	监事	2020 年 8 月-至今	否
	胡金元	男	1976 年 11 月	监事	2020 年 8 月-至今	否
	张文静	女	1988 年 9 月	职工监事	2020 年 8 月-至今	否
	刘文浩	男	1984 年 3 月	职工监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否
高级管理人员	于雷	男	1980 年 5 月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8 月-至今	否
	郑杰	女	1969 年 8 月	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	否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及已发行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陈华，男，1983 年 3 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任接待处处长，邹城市择邻山庄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雷，男，1980 年 5 月出生，历任山东省邹城市财政局办事员，山东省邹城市国资办综合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万融实业董事长。

郑杰，女，1969 年 8 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财政局投资公司综合科科长，财政监督局三科科长，财政局人秘科副主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盛来，男，1970 年 5 月出生。历任邹县大众报社编辑，市政府办公室秘书，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市民营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局局长,市区域经济统筹发展研究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子公司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文,男,1976年12月出生。历任邹城市平阳寺镇人民政府办事员,邹城市委统战部办事员,邹城市发改局副局长,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邹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邹城市北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子公司宏河控股董事长。

张磊,男,1977年1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李永贺,女,1990年5月出生。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兼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2、监事

王慧,女,1971年4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择邻山庄客房部领班、前厅部主管、前厅部经理、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宋婷,女,1984年9月出生,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

胡金元,男,1976年11月出生,历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副主任、主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文静,女,1988年9月出生,历任邹城市财政局办公室职员,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刘文浩,男,1984年3月出生,历任发行人融资部员工,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于雷,简历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郑杰，简历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政府部门兼任公务员，也未在股东兼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合并范围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任职务
张文	董事	山东圣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经理
		山东鲁发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
张文静	监事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李永贺	监事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和生物工程等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8,491.22

万元、634,679.07 万元和 724,539.28 万元和 140,560.55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7,147.15	54.89	359,458.90	49.61	277,691.64	43.75	267,364.99	45.43
基础设施建设	30,355.90	21.60	200,288.00	27.64	200,292.00	31.56	179,053.45	30.43
房地产开发	3,376.93	2.40	25,227.74	3.48	54,503.79	8.59	60,000.00	10.20
生物工程	5,035.97	3.58	28,834.34	3.98	35,907.60	5.66	35,892.88	6.10
公共事业	7,747.43	5.51	23,655.87	3.26	13,667.11	2.15	17,826.68	3.03
工程施工	2,461.69	1.75	25,709.28	3.55	34,816.17	5.49	14,744.28	2.51
酒店管理	460.91	0.33	1,924.70	0.27	2,444.95	0.39	2,593.93	0.44
房屋租赁	515.34	0.37	19,654.09	2.71	2,464.08	0.39	930.91	0.16
其他	13,459.24	9.57	39,786.36	5.49	12,891.73	2.03	10,084.10	1.71
合计	140,560.55	100.00	724,539.28	100.00	634,679.07	100.00	588,49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8,491.22 万元、634,679.07 万元、724,539.28 万元和 140,560.5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业务在收入中占比较高,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053.45 万元、200,292.00 万元、200,288.00 万元和 30,355.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3%、31.56%、27.64%和 21.60%;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364.99 万元、277,691.64 万元、359,458.90 万元和 77,147.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3%、43.75%、49.61%和 54.89%。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61,457.64	59.80	274,760.82	55.00	215,872.97	46.85	212,729.19	47.68
基础设施建设	18,213.54	17.72	113,842.80	22.79	120,175.20	26.08	116,452.33	26.10
房地产开发	2,816.36	2.74	21,418.32	4.29	42,478.74	9.22	52,075.97	11.67
生物工程	3,643.53	3.55	20,257.04	4.06	24,474.70	5.31	25,291.39	5.67
公共事业	7,406.27	7.21	21,484.05	4.30	21,028.19	4.56	20,637.75	4.63
工程施工	1,652.11	1.61	17,005.73	3.40	26,417.22	5.73	10,850.19	2.43
酒店管理	232.55	0.23	756.45	0.15	695.63	0.15	841.21	0.19

主营业务成本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	1,147.23	1.12	5,143.53	1.03	889.65	0.19	257.25	0.06
其他	6,207.95	6.04	24,866.40	4.98	8,742.44	1.90	7,063.42	1.58
合计	102,777.16	100.00	499,535.15	100.00	460,774.76	100.00	446,198.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6,198.70 万元、460,774.76 万元、499,535.15 万元和 102,777.16 万元。煤炭业务成本分别为 212,729.19 万元、215,872.97 万元、274,760.82 万元和 61,457.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7.68%、46.85%、55.00%和 59.80%;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116,452.33 万元、120,175.20 万元、113,842.80 万元和 18,213.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10%、26.08%、22.79%和 17.72%。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5,689.51	41.52	84,698.08	37.64	61,818.67	35.55	54,635.80	38.40
基础设施建设	12,142.36	32.14	86,445.20	38.42	80,116.80	46.07	62,601.12	43.99
房地产开发	560.57	1.48	3,809.42	1.69	12,025.05	6.91	7,924.03	5.57
生物工程	1,392.44	3.69	8,577.30	3.81	11,432.90	6.57	10,601.49	7.45
公共事业	341.16	0.90	2,171.82	0.97	-7,361.08	-4.23	-2,811.07	-1.98
工程施工	809.58	2.14	8,703.55	3.87	8,398.95	4.83	3,894.09	2.74
酒店管理	228.36	0.60	1,168.25	0.52	1,749.32	1.01	1,752.72	1.23
房屋租赁	-631.89	-1.67	14,510.56	6.45	1,574.43	0.91	673.66	0.47
其他	7,251.29	19.19	14,919.96	6.63	4,149.29	2.39	3,020.68	2.12
合计	37,783.38	100.00	225,004.14	100.00	173,904.31	100.00	142,292.52	100.00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煤炭	20.34	23.56	22.26	20.43
基础设施建设	40.00	43.16	40.00	34.96
房地产开发	16.60	15.10	22.06	13.21
生物工程	27.65	29.75	31.84	29.54
公共事业	4.40	9.18	-53.86	-15.77
工程施工	32.89	33.85	24.12	26.41
酒店管理	49.55	60.70	71.55	67.57
房屋租赁	-122.62	73.83	63.90	72.37
其他	53.86	37.50	32.19	29.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26.88	31.05	27.40	24.1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142,292.52 万元、173,904.31 万元、225,004.14 万元和 37,783.38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8%、27.40%、31.05%和 26.8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平稳。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业务概况

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承担着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

（2）业务模式

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根据发行人与邹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间向发行人拨付项目结算资金。工程建设的回购款包括建设成本以及建设成本的管理费，发行人按照与政府签订的回购协议为依据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

（3）项目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179,053.45 万元、200,292.00 万元、200,288.00 万元和 30,355.90 万元，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主要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金额	已投资 金额	建设进 度	回购 总额	已确认收 入金额	尚未确认 收入金额	累计已回 款金额	报告期 2019-2022 年 3 月，已回款 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毛利率	竣工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21.34	21.34	已完工	40.66	40.66	-	31	6.5	3.22	3.22	3.22	47.52	2014 年末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	29.19	29.19	已完工	34.07	31.04	3.03	18.10	5.1	4.49	4.49	4.50	14.32	2015 年末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	13.69	13.69	已完工	24.64	24.64	-	19.1	6.78	1.85	1.85	1.84	44.44	2015 年末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	8.49	8.49	已完工	15.28	15.28	-	10.31	4.03	1.66	1.66	1.65	44.44	2015 年末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4.45	4.45	已完工	8.01	8.01	-	5.66	2.36	0.78	0.78	0.79	44.44	2017 年末
合计	77.16	77.16	-	122.66	119.63	3.03	84.17	24.77	12.00	12.00	12.00	37.09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的主要项目预计回购总额为 122.66 亿元，其中，已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119.63 亿元，占预计回购总额的 97.53%；已累计回款金额为 84.17 亿元，占已确认收入总额的 70.36%。

根据发行人与委托人邹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并经委托人竣工验收后，发行人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回购协议为依据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实际回款系根据协议约定回款进度，分期向发行人拨付项目结算资金。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确认收入进度与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以及委托人安排竣工验收进度有关，发行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期较长，且委托人安排验收审定工作进度不可控，因此，导致发行人该项业务确认收入进度较慢；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认收入后，由委托人根据回购协议分期支付结算资金，但回款进度与委托人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当年度资金安排有关。因此，导致发行人回款进度较慢。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	63,300.00	63,300.00	55,000.00	126,600.00	30,000.00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	30,355.9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0,355.00	51,000.00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	-	44,721.00	44,721.00	36,769.00	89,442.00	34,000.00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	-	27,732.00	27,734.00	25,942.00	55,468.00	40,300.00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	14,535.00	14,537.00	11,342.45	29,072.00	23,623.00
合计	30,355.90	200,288.00	200,292.00	179,053.45	430,937.00	178,923.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34.96%、40.00%、43.16% 和 40.00%，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早期与财政局签订的回购协议中约定的总回购金额较高所致。其中，根据《邹城市财政局与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关于邹城市南沙河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邹城市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回购及代建资金还款协议》计算，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为 47.52%；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计算，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14.32%、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及三兴家园国有工矿、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均为 44.44%。截至目前，公司上述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工。

2017 年起，发行人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新承接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接受邹城市各镇级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待项目完工后，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实际发生成本加成一定比例（10%）与受托方办理结算。

3) 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建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建项目实施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建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额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2019 年 7 月	2019 年-2023 年	34,230.00	31,463.52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2019 年 8 月	2019 年-2022 年	28,210.00	27,789.86
尧王线改建工程	2018 年 7 月	2019 年-2022 年	20,200.00	20,153.10
三年攻坚道路建设项目	2019 年 7 月	2019 年-2023 年	21,000.00	19,905.23
省级示范园项目	2019 年 6 月	2019 年-2024 年	20,500.00	18,454.21
合计			124,140.00	117,765.9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24,140.00 万元，已投资为 117,765.92 万元，预计未来 3-5 年可以为发行人带来可持续性收入。因此，发行人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4) 发行人对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规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规性情况如下：

文号	核查问题	主要要求
《预算法》（2018 年修订）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	地方政府不得违规举债及违

文号	核查问题	主要要求
	<p>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p>	<p>规提供担保</p>
《政府投资条例》	<p>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p>	<p>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p>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p>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p>	<p>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p>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p>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p>	<p>清理整改政府违规担保</p>
	<p>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p>	<p>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运营</p>
	<p>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p>	<p>规范注资和偿债资金来源</p>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p>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强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p>	<p>地方政府不得违规举债及违规提供担保，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p>

文号	核查问题	主要要求
	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均为 BT/委托代建业务（含棚户区改造）业务。发行人 BT 类项目签署的回购协议时间早于“463 号文”发布时点，公司均于 2012 年 12 月之前签订回购协议，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已制定详细的回款计划，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的地方政府以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情形，符合《预算法》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颁发的《政府投资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根据发行人与邹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公司拨付项目结算资金。委托人用于与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算资金，不为预算支出资金。因此，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的工程项目，不认定为政府投资项目。

综上，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项目不为政府投资项目，因此，不存在《政府投资条例》所禁止的施工单位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工程项目中涉及的资金往来款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属于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情形。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违反《关于

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相关规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相关规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情形。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发布后发行人为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均由自身独立偿还，不属于政府隐性债务，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为发行人筹资建设完成后，政府根据委托代建协议按建设成本加成投资回报的总额支付代建工程款，不存在为政府垫资建设的情况；发行人为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为项目建设所举借的债务均由发行人自身偿还，不存在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

2、煤炭业务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由宏河控股负责运营，分为煤炭开采和煤炭贸易两种经营模式。其中，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本部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煤炭贸易业务由其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同创能源负责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开采	27,340.16	35.44	105,115.23	29.24	88,954.21	32.03	81,464.99	30.47
煤炭贸易	49,806.99	64.56	254,343.67	70.76	188,737.43	67.97	185,900.00	69.53
合计	77,147.15	100.00	359,458.90	100.00	277,691.64	100.00	267,364.99	100.00

（1）煤炭开采业务

发行人煤炭开采的业务流程如下：

1) 在产煤矿生产工区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材料采购计划报各相关管理部门和领导审批，煤矿供应科根据采购计划在宏河控股经营部的指导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各项物资，招标过程由宏河控股纪委和司法审计办全程跟踪监督，所购材料由仓储科验收入库。

2) 各生产工区根据生产需要领用材料进入生产环节, 所产煤炭按照采区煤质不同, 分为高硫煤和低硫煤; 提升运输中通过震动筛选和人工拣选等工序, 分为原煤和块煤并剔除矸石; 分门别类运输至煤场存放。其中原煤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情况, 运送至洗煤厂进行再次洗选加工, 洗后产品为精煤、煤泥和煤矸石。

3) 各类煤炭销售价格由宏河控股经营部根据调研市场价格结合本矿煤质实际情况集体研究确定, 具体由横河煤矿销售科办理相关提货手续, 煤炭质量及数量优先保证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长期客户, 剩余库存按照煤炭细分种类采取公开挂牌价格预收煤款、客户自提方式销售。

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截至目前, 公司在采的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 横河煤矿由宏河控股本部负责运营, 红旗煤矿由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运营。除在采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外, 后备煤炭资源主要为潘店煤田和小孟煤田, 宏河控股已取得上述两个煤田的探矿权。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主要开采的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 主要开采煤种为气煤, 属于煤化程度较低的一种烟煤, 挥发分较高, 燃烧时火焰短, 耐烧, 煤炭不粘接或微具粘接性, 具有低灰、低硫特点, 可用作动力煤、气化用煤和化工用煤等。

其中, 横河煤矿位于山东省邹城市, 为兖州田鲍店勘探区的一部分, 于 1993 年 12 月竣工投产。井田面积约 11.3 平方公里, 煤层开采深度约 600 米, 瓦斯含量低地质构造简单, 资源禀赋条件较好。红旗煤矿位于山东省嘉祥县, 井田面积约 71.22 平方公里, 煤层开采深度约 400 米, 平均厚度为 5.3 米。

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煤炭资源情况

单位: 万吨、万吨/年

煤矿名称	权证号	地质储量	剩余可采储量	核定年产能	可开采年限
横河煤矿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7,034.80	644.00	约 78 万吨/年	约 8 年
红旗煤矿	C3700002010111110083154	7,011.00	2,150.00	约 45 万吨/年	约 26 年
潘店煤田	T01120081101018869	24,487.00	4,636.00	暂未核定	暂未核定
小孟煤田	T01520090301025836	12,575.00	7,429.00	暂未核定	暂未核定
合计	-	51,107.80	14,859.00	-	-

潘店煤田区地处济南市齐河县境内, 面积 52.58 平方公里, 经勘探后地质储量 24,487.00 万吨, 剩余可采储量为 4,636.00 万吨, 煤质为气煤。

小孟煤田地处兖州市西北部，与汶上、宁阳两县交界，矿面积约 71.84 平方公里，煤质以气为主层埋深 700.00-1,000.00 米，平均厚度约 3.50 米。经勘探后地质储量 12,575.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为 7,429.00 万吨。

截至报告期末，潘店煤田、小孟煤田处于探矿阶段，尚未实际开采，因此，年产能和可开采年限暂未核定。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公司地处山东省煤炭主产区，且周边钢铁、煤化工、电厂较多，煤炭需求量较大，煤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用市场价对外销售。销售对象方面，主要销售对象为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等煤炭贸易公司以及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等省内的电厂、周边的化工企业等。

在煤炭销售价款结算方面，目前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 3 个月左右的账期，每年公司销售回款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1-3 月，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3,652.25	13.36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54.62	11.54
山东灏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0.35	10.50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2,165.89	7.92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1,258.89	4.60
合计	13,102.00	47.92

表：2021 年度，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12,601.06	11.99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12,449.24	11.84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9,887.28	9.41
山东灏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8,909.93	8.48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3,700.61	3.52
合计	47,548.12	45.23

表：2020 年度，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8,626.58	9.70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6,490.13	7.30
鱼台强源商贸有限公司	6,399.54	7.19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公司	6,257.51	7.03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529.70	5.09
合计	32,303.46	36.31

表：2019 年度，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9,386.13	11.52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9.87	10.18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827.48	9.61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5,573.83	6.84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2,921.98	3.59
合计	33,999.29	41.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煤炭开采业务收入分别为 81,464.99 万元、88,954.21 万元、105,115.23 万元和 27,340.16 万元，受益于煤炭行业的向好发展，公司煤炭开采业务呈现良性增长的发展趋势。

（2）煤炭贸易业务

煤炭贸易的业务流程如下：

煤炭贸易主要模式为通过自身平台为中小煤炭贸易商提供采购平台，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预收中小煤炭贸易商预付煤炭购货款，向周边煤炭生产企业大批量采购煤炭，获得采购优惠，公司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此外，公司还通过自身与电力企业的良好关系，通过煤炭贸易方式为中小煤炭贸易企业提供向电力企业供货渠道，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煤炭贸易由宏河控股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同创能源负责运营。煤炭采购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采购的煤炭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煤炭生产企业；煤炭销售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销售的对象主要是煤炭运销公司及电厂等。

定价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经营模式简单，议价地位相对较低，整体销售加价幅度低，业务获利空间有限。

结算方面，公司一般要求实行先付款后发货，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表：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宁夏宁东康原通运输有限公司	5,936.72	11.92
2	山东国冶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5,236.89	10.51
3	宁夏金禹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987.98	10.01
4	济宁市弘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3,938.59	7.91
5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1,389.56	2.79
	合计	21,489.74	43.15

表：2021 年度，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新泰市宇通货运有限公司	33,651.88	13.96
2	山东国冶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7,629.36	15.61
3	瑞和祥有限公司	32,687.64	13.56
4	济宁市弘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68.06	5.67
5	山东洪英工贸有限公司	8,870.98	3.68
	合计	126,507.92	52.48

表：2020 年度，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兖州煤业二号井煤矿	24,672.44	13.39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838.46	12.39
3	新泰市宇通货运有限公司	14,673.02	7.96
4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14,551.98	7.90
5	齐鲁国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3,984.34	7.59
	合计	90,720.24	49.22

表：2019 年度，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12,774.53	6.97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76.12	6.70
3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9.29	5.87
4	邹城市元郎物流有限公司	9,597.98	5.23
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129.25	4.43
	合计	53,537.16	29.2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表：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1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98.79	13.45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587.65	11.22
3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859.85	7.75
4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3,259.32	6.54
5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1,985.67	3.99
	合计	21,391.28	42.95

表：2021 年度，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1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9,041.75	15.35
2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04.64	13.92
3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24,595.03	9.67
4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2,789.19	8.96
5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317.04	3.27
	合计	130,147.66	51.17

表：2020 年度，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1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21,185.92	11.2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033.62	5.85
3	新泰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10,140.82	5.37
4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00.84	4.82
5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045.22	4.79
	合计	60,506.43	32.06

表：2019 年度，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1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5,513.78	8.35
2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3,294.89	7.15
3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11,630.71	6.26
4	山东冠世星能源有限公司	8,302.37	4.47
5	山东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6,675.18	3.59
	合计	55,416.93	29.81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因安全隐患被安监局等部门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煤炭开采业务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涉及安全因素，生产过程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存在因生产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国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的标准越来越高，发行人子公司宏河控股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理念，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其中横河煤矿在“十一五”期间在省历年安全程度评估中，被评价为 A 级矿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未出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的限制融资情况。

（4）邹城市煤炭产能过剩政策及执行情况、宏河控股退出产能情况、去产能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山东省及邹城市围绕打造煤炭产业升级版，推进煤炭行业向“安全、集约、清洁、绿色、循环”型转变，走出一条“优化煤、延伸煤、超越煤”的特色兴煤之路，持续推进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产能结构。据山东

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显示,2020年山东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2,621万吨。其中,关闭退出806万吨,涉及煤矿8处;核减产能631万吨,涉及煤矿29处;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的产能有1,184万吨,涉及煤企6家。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过剩产能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宏河控股积极响应地方政府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文件精神,宏河控股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如下:

1) 超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不存在超产的情况。

2) 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

经查询《关于公布2019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全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调整方案的通知》等通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的淘汰落后产能,不存在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公司亦不在山东省相关部门公布的去产能名单中。

3)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矿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4) 人员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须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故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宏河控股作为当地大型的国有煤炭企业,在地方政府资源整合过程中能够获得较大的支持,目前落后产能淘汰基本完成,未来煤炭业务经营受到去产能影响较小且后备煤矿资源储备较为充足。

3、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负责。发行人近年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文博苑小区、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生态新城项目和泉兴家园小区。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00.00 万元、54,503.79 万元、25,227.74 万元和 3,376.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呈现波动趋势与地产项目销售周期有关。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a) 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b)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c) 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售房地产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售房地产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地区	物业类型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文博苑小区	济宁邹城	商品房	15.00	15.00	43.93	43.93
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	济宁嘉祥	商品房	2.20	2.20	10.11	10.11
生态新城项目	济宁邹城	商住两用	6.00	5.80	29.36	18.91
泉兴家园小区	济宁邹城	商品房	13.00	12.40	40.88	40.88
合计	-	-	36.20	35.40	124.28	113.83

4、公共事业板块

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包括供水供气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和供热供电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共事业收入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共事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共事业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气天然气销售收入	2,953.77	38.13	9,281.91	39.24	7,551.00	55.25	7,048.01	39.54
公交运营收入	-	-	-	-	1,602.38	11.72	4,111.70	23.06
电力和热气销售收入	4,793.66	61.87	14,373.96	60.76	4,513.74	33.03	6,666.96	37.40
合计	7,747.43	100.00	23,655.87	100.00	13,667.12	100.00	17,826.68	100.00

(1) 供气业务

发行人供气业务由一级子公司燃气总公司负责运营，供应燃气种类主要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燃气总公司供应的燃气来源于邹城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后续燃气公司陆续将相关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投入邹城华润燃气，并同时移交大部分燃气供应业务。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煤气天然气销售收入 2,953.77 万元。

(2) 公交运营业务

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国运公交负责运营。2020 年 8 月 25 日，依据邹城市政府下发的《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邹政字[2020]32 号），发行人将持有的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3.75%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国运公交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无公交运营业务。

(3) 供热供电业务

公司供热供电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矿热电负责运营。宏矿热电为邹城市主要的热电供应公司，向邹城市居民用户和部分工商企业供应电力和热气。截至 2020 年末，宏矿热电用户总数达 2.6 万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热供电收入分别为 6,666.96 万元、4,513.74 万元、14,373.96 万元和 4,793.66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供热供电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2,382.09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度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被划入子公司宏河控股，对外销售收入变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收入，合并抵消导致 2019 年度收入减少；2021 年，发行人供热供电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9,860.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增加对外供热供电收入。

5、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市政工程负责运营。市政工程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要承接邹城市公路、桥梁、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自行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邹城市财政局每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公司

根据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4,744.28 万元、34,816.17 万元、25,709.28 万元和 2,461.69 万元。

6、生物工程业务

生物工程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圣琪生物负责运营。圣琪生物主要利用微生物发酵等方式生产酵母、调味粉以及饲料等产品。销售方面，圣琪生物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产销会拓展销售市场，现有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贸易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方面，圣琪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甘薯，均从当地农户采购。邹城山区以沙土地为主，为甘薯种植营造良好的天然优势，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生物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92.88 万元、35,907.60 万元、28,834.34 万元和 5,035.97 万元。

7、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一级子公司万融实业负责。公司在邹城市内拥有多处房产可对外出租。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房屋租赁收入 930.91 万元、2,464.08 万元、19,654.09 万元和 515.34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房屋租赁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533.17 万元，主要原因系新增对外出租房屋。由于发行人房屋租赁一般于年底续签，因此，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房屋租赁收入规模较小。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发展背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吸引投资、聚集产业、形成工业新区的物质基础，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衡量城市综合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肩负着重要使命，是我国区域布局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是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

（1）行业政策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稳定增长，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60%。目前，城市化发展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也放慢了节奏，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等）已过了快速增长时期。但是中国城市化的规模和空间依然是巨大的，以城市群发展为特征的新型城市化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2）行业产业链结构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建筑业的子行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的特点。其上游主要为建筑材料行业，例如钢铁、水泥、铝材、木材或其他建材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部门、工程业主、发包方等。建筑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具有基础性作用。建筑业的发展与 GDP 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密切相关，建安工程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长期稳定在 60% 左右。

（3）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

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总体看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日益提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城市功能、保障人民生活质量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切实需要，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4) 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2015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规划[2015]2665 号），将邹城市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要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促进产城融合，加快人文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努力形成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邹城市精准发力优布局、育产业，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抢抓省市试点机遇，高水平启动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生态红线划定和城镇开发红线优化工作，高质量编制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率先批复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完成 13 个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城镇化率达到 63.5%，同比提高 1.35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增加 1.59 万人，达到 73.34 万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经验被国家市场监管局推广，现代中等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云轨孔孟旅游快线（邹城）示范段、孟子大道升级改造、双大路维修、幸福河路改建、泗河堤顶路新建等 12 项骨干路网如期竣工，京台高速改扩建以及邹城北出入口项目加快推进。新建维修城区道路 52 条、园区道路 7 条，铺油面积 93 万平方米，改造提升农村路网 158 公里、改善路面 230 公里，新建公交站点 292 个。完成供热复线建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达到 1,800 万平方米。新建中低压线路 61 公里，新增配变电站 42 台。“绿满乡村”成片造林 3.1 万亩，绿化荒山 2,100 亩，修复湿地 3,000 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 平方公里，城前镇创建成为全国森林文化小镇。生态优美宜居城建设多点突破。孟子湖新区基础设施完成总规划量的 70%、公共服务设施完成总规划量的 80%，新增社会投资开发总量 100 万平方米，新区中央公园、创新创业园一期建成投用，利民养老服务中心、商业

水街、东方樾等项目加速建设。东城区北大（邹城）新世纪学校如期招生，鑫琦康颐府、水岸华府、东海院子、东城商贸城、杨下河景观带等项目加快推进，奥莱嘉乐享街、铜锣湾广场等商贸项目签约落地。完成孟子湖小区建设，顺利启动 1,410 户村民搬迁，棚户区拆除面积 1,113 亩。老城区改造提升道路 40 余条，整治老旧小区 7 处，新改建停车场 3 处，六中东片区、巷里、凤凰山等 6 个棚户区完成主体建设，老一中文创广场、铁合金厂片区启动实施。“四城联创”深入推进，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级暗访、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和省健康促进市验收，太平、城前、大束、峰山 4 个镇获评国家卫生镇。乡村振兴样板市建设扎实推进。大束片区成为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3 个镇成为济宁乡村振兴示范镇，上九山记忆小镇入选省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云梦湖特色小镇被评为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22 个村被列为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圆满通过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县评估，成功入选全国 100 个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全国第四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被评为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市。益客肉鸭养殖基地、九五现代种苗基地等建成投用，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21 家，新创建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7 家，新增食用菌种植面积 300 万平方米，“邹城蘑菇”入选国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 个产品荣获省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光大国际垃圾发电二期建成投用，新建农村公厕 40 座，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处理站 30 座，购置环卫车辆 46 部，完成 28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邹城市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344”工作模式被民政部推广，并通过国家评估。唐村镇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2、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煤炭资源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资源和能源原料，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其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处于主导地位。2020 年煤炭消费较上年所占比重下降，但短期内，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的龙头地位不会改变，继续发挥“压舱石”作用。预计“十四五”期间，煤炭仍将占到我国能源消费的一半以上，我国对煤炭的总体需求仍保持小幅增长态势。

2020 年是煤炭行业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效果，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增长，加之气候因素、水电出力、进口煤月度不均衡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关系出现了阶段性市场偏紧或宽松的现象，市场现货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但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始终稳定在合理区间。

煤炭消费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年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0.6%。从主要耗煤行业分析测算，电力行业、钢铁行业、建材行业、化工行业耗煤分别同比增长 0.8%、3.3%、0.2%、1.3%，其他行业耗煤同比下降 4.6%。

煤炭供应方面，一是国内产量增加。2020 年全国煤炭产量 39.0 亿吨，同比增长 1.4%；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38.4 亿吨，同比增长 0.9%。二是进口量增加。2020 年全国煤炭进口量 3.04 亿吨，同比增长 1.5%，创 2014 年以来新高；出口 319 万吨，同比下降 47.1%；净进口 3.0 亿吨，同比增长 2%。三是煤炭转运量保持稳定。2020 年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3.6 亿吨，同比下降 3.9%，主要港口发运煤炭 7.47 亿吨，同比下降 3.3%。

价格方面，一是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稳定在绿色区间。2020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543 元/吨，同比下降 12 元/吨，始终稳定在绿色区间，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二是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出现较大波动。5 月上旬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最低 470 元/吨，从 9 月份开始价格出现回升，经过短期波动后回落到 600 元/吨以下。三是炼焦煤价格同比下降。CCTD 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平均 1,309 元/吨，同比下降 187 元/吨。

从政策上看，“十三五”时期是煤炭工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划时代意义的五年。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明确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奋斗目标。煤炭行业迈上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总体上看，随着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断开采和利用，国内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发展，我国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原煤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

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加之煤炭下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产能整合仍将继续，且随着环保力度的逐渐加大，煤炭消费需求有可能受到抑制。但目前煤炭行业仍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短期内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

(2) 发行人煤炭业务发展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宏河控股是全国煤炭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地处兖矿境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产销率较高。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丰富。

发行人地处的山东省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方案，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济宁市将围绕打造煤炭产业升级版，推进煤炭行业向“安全、集约、清洁、绿色、循环”型转变，走出一条“优化煤、延伸煤、超越煤”的特色兴煤之路，将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产能结构。受益于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政策和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有效实施，发行人煤炭业务呈现快速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作为当地大型的煤炭企业，在地方政府资源整合过程中能够获得较大的支持，且发行人后备煤矿资源储备充足，预计未来发行人煤炭业务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五) 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面临的挑战

1、发行人行业地位

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无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邹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突出的区位优势

邹城市是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孟子的故里，全市总面积 1,616 平方公里，煤电产业是邹城市的支柱产业，境内藏煤面积 35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1 亿吨以

上。目前邹城市的产业结构正在积极谋求转型，将形成以煤电为主，制造业、旅游和服务业并举的产业格局。2021 年度，邹城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960.55 亿元，同比增长 8.7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80 亿元。近年来邹城市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持续增长的财政收入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 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是邹城市市内公交运营、燃气供应等公共事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居于市场垄断地位。此外，发行人在采和后备煤矿资源丰富，是邹城市重要的大型煤炭运营企业。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垄断优势明显，区域专营性强。

(3) 良好的融资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剩余银行授信额度 89.10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4) 业务运作优势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运营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能有效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控制成本，形成完备的盈利链条，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 发行人发展战略与规划

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邹城市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市。近年来，邹城市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形成以煤炭、电力等为主导的工业经济体系，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总量居济宁市首位，经济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显著增长，在区域性发展规划的带动下，未来将实现稳步增长。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

邹城市政府提出的“东扩、西联、中提、北接”的城市战略，为城市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同时也为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发行人将借助自身优势，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县，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发行人将通过重大项目运作，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大力发展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运营和煤炭等业务，适度开拓与之配套的相关上下游产业；做好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调控职能；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20）第 000414 号”、“和信审字（2021）第 000305 号”和“和信审字（2022）第 0006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引用自上述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19 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修订：资产

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根据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发行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244.39	应收票据	3,612.80
		应收账款	118,631.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1,375.56	应付票据	156,600.00
		应付账款	94,775.56
资产减值损失	1,111.70	资产减值损失	-1,111.7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2020 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1 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

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021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报表项目及金额	
货币资金	330,285.30	货币资金	330,297.03
应收票据	10,810.81	应收票据	1,069.7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9,741.09
其他应收款	1,844,865.40	其他应收款	1,842,029.0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75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2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5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720.78
短期借款	215,280.00	短期借款	215,287.70
预收款项	59,993.49	预收款项	263.07
其他应付款	828,301.28	其他应付款	798,473.4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合同负债	55,46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27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022.56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的预收款项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增值税按照流动性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债权投资；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

1、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新增 3 家，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2018 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9 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2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3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2、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减少 2 家，新增子公司 1 家，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2019 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是	否	-	划出
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	划出
3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3、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新增 1 家，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1 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邹城市正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100.00%	新设

4、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640.37	550,393.99	330,285.30	427,316.66
应收票据	-	-	10,810.81	7,277.67
应收账款	118,790.73	122,323.87	85,792.46	126,208.05
应收款项融资	11,338.10	3,214.58	-	-
预付款项	137,366.79	138,374.32	101,533.94	103,254.38
其他应收款	1,864,101.26	1,925,836.09	1,844,865.40	1,594,060.75
存货	1,750,005.46	1,706,484.01	1,710,514.51	1,391,508.66
持有待售资产	-	-	-	10,16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6.50	3,475.93	435.30	-
其他流动资产	20,407.48	21,090.53	20,902.90	30,230.18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480,136.69	4,471,193.33	4,105,140.62	3,690,018.88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3,720.78	83,907.82
债权投资	10,737.32	10,737.3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759.23	48,633.86
长期应收款	12,746.78	385.88	861.82	-
长期股权投资	3,668.88	3,668.88	4,645.61	4,15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814.41	89,814.41	-	-
投资性房地产	202,153.01	202,558.24	38,682.71	143,091.89
固定资产	329,427.78	329,952.71	353,522.82	534,197.47
在建工程	122,387.69	100,478.46	81,703.54	78,469.56
使用权资产	29.83	30.13	-	-
无形资产	357,346.71	358,766.95	358,439.95	387,320.41
长期待摊费用	2,967.74	3,050.31	3,622.21	4,11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51	844.28	365.04	61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6	19.45	19.45	43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952.72	1,100,307.02	938,343.15	1,284,938.54
资产合计	5,612,089.42	5,571,500.34	5,043,483.78	4,974,957.42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08,345.33	289,831.73	215,280.00	203,841.60
应付票据	180,770.00	212,800.00	160,740.58	326,424.85
应付账款	72,425.10	67,098.36	70,949.81	81,427.81
预收款项	515.16	25.40	59,993.49	74,944.55
合同负债	75,352.89	46,305.46	-	-
应付职工薪酬	2,470.59	3,174.14	2,283.95	3,325.46
应交税费	9,735.96	10,646.80	5,245.87	8,539.35
其他应付款	1,044,401.89	956,757.46	828,301.28	918,69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634.65	561,742.44	328,277.94	266,282.93
其他流动负债	96,140.92	95,379.56	280,000.00	66.42
流动负债合计	2,307,792.49	2,243,761.36	1,951,072.91	1,883,549.63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23,568.58	89,339.14	221,846.42	184,979.09
应付债券	945,075.00	998,312.68	676,547.36	440,219.04
租赁负债	20.17	19.02	-	-
长期应付款	116,380.28	116,575.45	203,129.87	342,811.77
递延收益	-	-	65.32	35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044.03	1,204,246.29	1,101,588.97	968,369.87
负债合计	3,492,836.52	3,448,007.65	3,052,661.88	2,851,919.5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101,000.00	101,000.00	86,000.00	86,000.00
资本公积	1,594,272.88	1,594,272.88	1,512,596.61	1,676,098.08
其他综合收益	-429.63	-429.63		
专项储备	1,734.64	2,190.21	1,173.97	557.84
盈余公积	34,108.13	34,108.13	33,111.30	31,768.58
一般风险准备	152.62	152.62	90.97	98.00
未分配利润	372,220.57	375,914.93	350,252.43	320,52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3,059.21	2,107,209.13	1,983,225.29	2,115,043.08
少数股东权益	16,193.68	16,283.57	7,596.61	7,99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9,252.90	2,123,492.70	1,990,821.89	2,123,03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2,089.42	5,571,500.34	5,043,483.78	4,974,957.42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464.10	732,224.65	657,148.41	601,682.20
其中：营业收入	142,464.10	732,224.65	657,148.41	601,682.20
二、营业总成本	145,916.94	689,140.98	638,732.84	587,430.57
其中：营业成本	104,500.07	505,443.81	480,653.60	453,879.11
税金及附加	2,162.62	11,550.46	15,081.85	12,263.62
销售费用	1,139.88	5,125.78	5,515.35	4,791.64
管理费用	12,660.15	52,392.52	44,897.82	45,191.16
财务费用	25,454.22	114,628.41	92,584.23	71,305.05
其中：利息费用	-	117,163.91	96,716.34	64,188.37
利息收入	-	13,855.24	10,247.98	3,925.32
加：其他收益	52.34	429.12	11,004.10	9,375.43
投资收益	2,025.87	4,782.35	6,167.03	5,156.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9.4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22	-5,137.14	-9,34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6	5,612.84	-22.87	-76.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37	48,068.30	30,426.69	19,358.81
加：营业外收入	72.58	350.70	11,538.71	21,211.23
减：营业外支出	59.90	859.73	893.18	1,853.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7.69	47,559.27	41,072.22	38,716.95
减：所得税费用	2,516.55	12,752.58	7,124.42	8,74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784.24	34,806.69	33,947.80	29,975.95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84.24	34,806.69	33,947.80	29,975.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784.24	34,806.69	33,947.80	29,975.9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4.36	33,745.62	33,067.54	29,082.68
2.少数股东损益	-89.88	1,061.07	880.26	893.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4.24	34,806.69	33,947.80	29,97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4.36	33,745.62	33,067.54	29,08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8	1,061.07	880.26	893.27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98.01	693,563.73	583,187.13	623,97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4	0.18	44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44.43	481,063.33	536,348.75	887,11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42.44	1,174,632.59	1,119,536.06	1,511,53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31.09	422,799.17	897,266.02	616,12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49.21	51,796.84	42,564.13	39,58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4.27	37,168.07	46,492.27	43,77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86.41	613,545.64	843,434.17	1,106,46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00.98	1,125,309.72	1,829,756.59	1,805,9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1.46	49,322.88	-710,220.53	-294,41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76.75	82,712.00	52,758.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5.87	6,650.40	7,150.03	5,78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611.05	34.45	5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8.60	362.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87	36,638.20	90,015.08	58,96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36.04	81,804.48	22,898.46	49,58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658.10	36,341.40	45,345.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18	-390.86	-5,635.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111.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6.04	90,453.40	163,960.07	89,294.3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17	-53,815.20	-73,944.99	-30,32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1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750.00	576,514.34	797,991.53	592,426.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	903,917.00	588,234.00	382,7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72,510.87	29,661.16	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50.00	1,578,052.21	1,415,886.68	983,20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137.24	1,283,498.83	602,392.89	465,430.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66.64	115,947.62	94,897.82	71,78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7.82	136,325.16	58,289.80	11,18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41.69	1,535,771.61	755,580.51	548,39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8.31	42,280.60	660,306.17	434,80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2.74	-33.84	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39.59	37,755.54	-123,893.19	110,07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477.61	180,603.47	304,496.66	194,42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517.20	218,359.01	180,603.47	304,496.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表如下：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377.80	209,516.15	109,406.31	130,629.26
应收账款	4,449.99	4,374.44	2,678.29	-
预付款项	6,364.73	18,788.28	1,983.86	324.54
其他应收款	1,832,675.78	1,599,040.76	1,524,654.41	1,264,128.91
存货	1,386,819.89	1,370,194.49	1,370,194.49	1,032,625.56
持有待售资产	-	-	-	10,119.00
其他流动资产	5,429.50	4,156.71	1,013.62	1,226.27
流动资产合计	3,493,117.70	3,206,070.85	3,009,930.98	2,439,053.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00.00	1,8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6,977.65	48,897.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00.00	12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4,283.93	613,983.93	601,814.35	717,88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77.65	56,977.65	-	-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111,180.99	111,559.88	38,241.35	21,435.21
固定资产	91,170.01	90,895.70	91,464.62	106,288.95
在建工程	23,686.54	12,124.14	8,895.46	131.19
无形资产	71,456.58	71,832.37	68,832.4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0,555.70	959,173.67	868,025.86	1,017,140.69
资产总计	4,463,673.40	4,165,244.52	3,877,956.84	3,456,19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	30,000.00	68,630.00	58,600.00
应付票据	77,470.00	87,400.00	25,900.00	95,650.00
应付账款	585.38	545.33	468.84	-
应付职工薪酬	7.25	2.86	0.25	0.75
应交税费	3.74	551.67	484.87	341.91
其他应付款	1,098,972.71	867,932.77	857,986.95	1,067,87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241.82	312,815.81	114,165.43	175,090.20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	91,543.72	28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08,280.90	1,390,792.16	1,347,636.33	1,397,55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80.00	49,690.00	116,204.00	49,200.00
应付债券	813,075.00	845,000.00	545,000.00	348,000.00
长期应付款	46,600.08	42,278.53	50,109.94	9,825.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755.08	936,968.53	711,313.94	407,025.37
负债合计	2,628,035.99	2,327,760.68	2,058,950.27	1,804,580.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000.00	101,000.00	86,000.00	86,000.00
资本公积	1,416,575.61	1,416,575.61	1,416,406.03	1,260,440.54
盈余公积	30,089.91	30,089.91	29,093.08	27,750.37
未分配利润	287,971.91	289,818.33	287,507.45	277,42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5,637.43	1,837,483.85	1,819,006.57	1,651,613.8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463,673.40	4,165,244.52	3,877,956.84	3,456,194.22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747.91	37,969.44	202,971.38	151,618.91
减：营业成本	26,073.29	22,900.69	121,172.46	94,683.81
税金及附加	8.02	304.59	1,528.06	1,966.16
管理费用	1,952.00	1,716.48	4,329.03	10,478.42
财务费用	13,426.76	16,180.37	66,800.21	35,908.54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6,115.13	-8,356.28
投资收益	1,882.63	258.08	10,403.93	6,691.60
资产处置收益	-	-	-	4.73
加：其他收益	-	-	0.0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9.52	-2,874.61	13,430.49	6,922.04
加：营业外收入	0.02	10.20	1.37	-
减：营业外支出	16.92	-	4.67	1,400.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6.42	-2,864.41	13,427.19	5,52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6.42	-2,864.41	13,427.19	5,521.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6.42	-2,864.41	13,427.19	5,521.83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24.15	37,712.81	151,090.20	151,61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55.97	177,591.00	136,371.66	334,1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880.12	215,303.81	287,461.85	485,77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05.31	41,916.20	515,747.23	263,84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54	55.61	163.59	17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50	489.75	1,385.37	4,12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16.95	186,648.59	363,489.62	394,70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29.30	229,110.16	880,785.80	662,85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0.82	-13,806.35	-593,323.95	-177,07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2,619.00	55,2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2.63	258.08	10,403.93	6,89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63	258.08	143,022.93	62,13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2,636.04	306.35	11,309.35	34,29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	22,050.00	177,0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6.04	306.35	33,359.35	211,31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41	-48.27	109,663.58	-149,18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0.00	41,230.00	237,284.00	136,6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	91,000.00	529,000.00	310,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00.00	132,230.00	766,284.00	44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25.32	100,480.00	240,890.20	71,941.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1.32	16,439.60	53,856.38	25,84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31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66.64	116,919.60	294,746.58	104,10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3.36	15,310.40	471,537.42	343,29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30.77	1,455.79	-12,122.95	17,03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95.38	22,856.31	34,979.26	17,94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26.15	24,312.05	22,856.31	34,979.26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万元）	5,612,089.42	5,571,500.34	5,043,483.78	4,974,957.42
总负债（万元）	3,492,836.52	3,448,007.65	3,052,661.88	2,851,919.50
全部债务（万元）	2,075,393.56	2,153,569.71	1,602,692.30	1,421,747.51
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9,252.90	2,123,492.70	1,990,821.89	2,123,037.92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2,464.10	732,224.65	657,148.41	601,682.20
利润总额（万元）	-1,267.69	47,559.27	41,072.22	38,716.95
净利润（万元）	-3,784.24	34,806.69	33,947.80	29,97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	34,373.61	11,763.60	-44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74.36	33,745.62	33,067.54	29,082.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841.46	49,322.88	-710,220.53	-294,414.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10.17	-53,815.20	-73,944.99	-30,327.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08.31	42,280.60	660,306.17	434,806.00
流动比率	1.94	1.98	2.10	1.96
速动比率	1.18	1.23	1.23	1.22
资产负债率（%）	62.24	61.89	60.53	57.33
债务资本比率（%）	49.48	50.35	44.60	40.11
营业毛利率（%）	26.65	30.97	26.86	24.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6	3.10	2.75	2.3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8	1.65	1.65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67	0.57	-0.02
EBITDA (万元)	-	157,949.97	173,097.67	143,620.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0.07	0.11	0.10
EBITDA 利息倍数	-	1.35	1.60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	7.04	6.20	4.91
存货周转率	0.06	0.30	0.31	0.35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4）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15）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2019 年平均数用年末数替代，2022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480,136.69	79.83	4,471,193.33	80.25	4,105,140.62	81.39	3,690,018.88	74.17
非流动资产	1,131,952.72	20.17	1,100,307.02	19.75	938,343.15	18.61	1,284,938.54	25.83
资产总计	5,612,089.42	100.00	5,571,500.34	100.00	5,043,483.78	100.00	4,974,957.42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974,957.42 万元、5,043,483.78 万元、5,571,500.34 万元和 5,612,089.42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趋势。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8,526.36 万元，增幅为 1.38%，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28,016.56 万元，增幅为 10.47%，增幅较大。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相较于 2021 年末增加 40,589.08 万元，增幅为 0.73%，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资产构成方面，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0,018.88 万元、4,105,140.62 万元、4,471,193.33 万元和 4,480,136.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17%、81.39%、80.25%和 79.83%；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4,938.54 万元、938,343.15 万元、1,100,307.02 万元和 1,131,952.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83%、18.61%、19.75%和 20.17%。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表：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6,640.37	12.87	550,393.99	12.31	330,285.30	8.05	427,316.66	11.58
应收票据	-	-	-	-	10,810.81	0.26	7,277.67	0.20
应收账款	118,790.73	2.65	122,323.87	2.74	85,792.46	2.09	126,208.05	3.42
应收款项融资	11,338.10	0.25	3,214.58	0.07	-	-	-	-
预付款项	137,366.79	3.07	138,374.32	3.09	101,533.94	2.47	103,254.38	2.80
其他应收款	1,864,101.26	41.61	1,925,836.09	43.07	1,844,865.40	44.94	1,594,060.75	43.20
存货	1,750,005.46	39.06	1,706,484.01	38.17	1,710,514.51	41.67	1,391,508.66	37.71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10,162.52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6.50	0.03	3,475.93	0.08	435.3	0.01	-	
其他流动资产	20,407.48	0.46	21,090.53	0.47	20,902.90	0.51	30,230.18	0.82
流动资产合计	4,480,136.69	100.00	4,471,193.33	100.00	4,105,140.62	100.00	3,690,018.8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0,018.88 万元、4,105,140.62 万元、4,471,193.33 万元和 4,480,136.69 万元。从资产构成看，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资产金额合计为 3,412,886.07 万元、3,885,665.21 万元、4,155,842.73 万元和 4,190,74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大于 90%。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27,316.66 万元、330,285.30 万元、550,393.99 万元和 576,640.37 万元，在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1.58%、8.05%、12.31%和 12.87%。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97,031.36 万元，降幅为 22.71%。2021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20,108.69 万元，增幅为 66.6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21 邹城城资 MTN002”、规模为 7 亿元的“21 邹城城资 PPN001”和规模为 4.5 亿元的“21 邹城 03”，导致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177.42	139.05	125.07	106.01
银行存款	440,207.83	404,629.96	118,011.19	142,730.66
其他货币资金	129,994.98	138,544.98	212,149.04	284,480.00
加：应收利息	6,260.14	7,080.00	-	-
合计	576,640.37	550,393.99	330,285.30	427,316.66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贷款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质押定期存单、复垦保证金	243,863.03
小计	243,863.03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208.05 万元、85,792.46 万元、122,323.87 万元和 118,790.7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2.09%、2.74% 和 2.65%。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宏河控股与对手方形成的应收货款。由于单笔应收款金额较小，对手方较为分散，因此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金额占比未超 50%。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末	占比	款项性质
邹城市园林服务中心	9,450.00	7.58	运营管理收入
邹城市邹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5.05	运营管理收入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4,433.94	3.56	租赁款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3,962.42	3.18	货款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54.62	3.01	货款
合计	27,900.98	22.3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邹城市园林服务中心	9,450.00	7.36	运营管理收入
邹城市邹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4.90	运营管理收入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4,657.58	3.63	货款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4,433.94	3.45	租赁款
邹城市弘信商贸有限公司	4,111.66	3.20	货款
合计	28,953.18	22.5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及坏账准备情况：

表：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70	0.09	113.70	1.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083.53	99.50	5,292.80	89.38	118,79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51	0.41	515.51	8.70	
合计	124,712.74	100.00	5,922.01	100.00	118,790.7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及坏账准备情况：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70	0.09	113.70	1.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796.17	99.51	5,472.30	89.69	122,32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51	0.40	515.51	8.45	
合计	128,425.39	100.00	6,101.51	100.00	122,323.87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情况：

表：2022 年 3 月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账龄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931.98	1,615.05	80,656.45	1,897.88
1-2 年	10,930.18	1,132.90	8,560.71	1,028.88
2-3 年	14,755.78	1,228.68	12,896.83	1,239.77
3 年以上	26,465.58	1,316.17	25,682.20	1,305.78
合计	124,083.53	5,292.80	127,796.17	5,472.30

发行人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多为小型民营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虽然发行人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而继续形成坏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最终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4,060.75 万元、1,844,865.40 万元、1,925,836.09 万元和 1,864,101.2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0%、44.94%、43.07% 和 41.61%。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6.36	0.04	686.36	5.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6,928.97	99.95	12,827.71	94.11	1,864,101.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48	0.01	116.48	0.85	
合计	1,877,731.81		13,630.55		1,864,101.26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6.36	0.04	686.36	4.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0,290.02	99.95	14,453.93	94.74	1,925,836.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48	0.01	116.48	0.76	
合计	1,941,092.86	100.00	15,256.77	100.00	1,925,836.09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情况：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3,024.32	1,166.86	544,012.65	1,725.23
1-2 年	504,991.13	312.06	533,889.28	566.73

账龄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2-3 年	433,496.74	499.51	441,344.41	505.69
3 年以上	365,416.78	10,849.28	421,043.69	11,656.28
合计	1,876,928.97	12,827.71	1,940,290.02	14,453.93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表：2022 年 3 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邹城市白鹤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67	252.67	100.00	该单位破产清算
邹城恒森家具有限公司	433.69	433.69	100.00	该单位破产清算
合计	686.36	686.36		

截止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报告期已回款规模	未来三年回款安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608,864.69	32.43	工程代建款、工程垫付款	247,692.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490.65	3.01	往来款	-	10,550.00	10,550.00	10,550.00
邹城市太平镇人民政府财政局	50,469.50	2.69	工程垫付款	-	9,900.00	9,900.00	9,900.00
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	44,756.45	2.38	工程垫付款	-	9,300.00	9,300.00	9,300.00
邹城市财政局	43,201.27	2.30	工程垫付款	-	9,500.00	9,500.00	9,500.00
合计	803,782.57	42.81		247,692.00	159,250.00	159,250.00	159,250.00

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报告期已回款规模	未来三年回款安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608,864.69	31.37	工程代建款、工程垫付款	242,692.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990.65	2.88	往来款	-	10,550.00	10,550.00	10,550.00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0,469.50	2.60	工程垫付款	-	9,900.00	9,900.00	9,900.00
邹城市财政局	46,031.05	2.37	工程垫付款	-	9,500.00	9,500.00	9,500.00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报告期已回款规模	未来三年回款安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	44,756.45	2.31	工程垫付款	-	9,300.00	9,300.00	9,300.00
合计	806,112.35	41.53		242,692.00	159,250.00	159,250.00	159,25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572,536.32	31.03	工程代建款、工程垫付款
2	邹城市财政局	84,047.71	4.56	往来款
3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645.80	3.56	工程垫付款
4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695.36	2.69	工程垫付款
5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7,715.44	2.59	工程垫付款
	合计	819,640.63	44.43	-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形成的工程项目代建款及代垫款。将工程代建款及工程代垫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方面，是基于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系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垫付资金主要由其业务模式决定，有利于促进长远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内重要的国有企业，做好邹城市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利于邹城市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市场化业务的发展。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为 1,864,101.26 万元，预计在未来五年陆续完成回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和国有企业，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良好，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其中，**工程代建款**的应收对象为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形成原因为：发行人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实施邹城市范围内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发行人承建的项目包括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和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前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会计处理如下：发行人就其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公司以工程成本核算时所附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进行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资产负债表“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同时，根据发行人与邹城市财政局签订的《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的约定：待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应无条件将工程移交给项目业主。项目移交后，发行人对已移交部分失去控制。因此，待项目完工移交后，需从“存货-开发成本”中移出，转入对项目委托人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的约定在项目付款当期结转对应的成本和确认相应的收入。确认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未收到现金回款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营业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结转成本时，发行人通过冲减其他应收款的方式进行成本的转结，借记“营业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

此外，**工程垫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对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及邹城市各镇级人民政府形成的款项，形成原因为：发行人作为邹城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负责邹城市主城区及邹城市下辖镇级的市政设施项目。发行人先行垫付工程款，实施项目建设，由于处于项目前期未达结算条件，因此，发行人将这部分垫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待发行人发生的工程垫付款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或各镇级人民政府确认后，发行人再将上述工程垫付款转入“存货-工程施工”科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和国有企业，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对手方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良好，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1,864,101.26 万元，其中经营性款项为 1,863,801.2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 99.98%；非经营性款项为 3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 0.02%。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金额占比较低。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借款，非经营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	300.00	0.02	借款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合计	300.00	0.02	-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公共事业、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发行人因经营上述业务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拆借或往来款等行为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形成的工程项目代建款及代垫款。将工程代建款及工程代垫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方面，是基于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系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垫付资金主要由其业务模式决定，有利于促进长远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内重要的国有企业，做好邹城市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利于邹城市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市场化业务的发展。

A、决策权限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

“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董事会应以会议集体讨论审议的方式履行程序，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按程序予以追认。董事会认为临时决定不正确的，应当重新决策。

B、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

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披露发行人经营变化情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受托管理人及投资人的监督。

(4) 预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03,254.38 万元、101,533.94 万元、138,374.32 万元和 137,366.79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0%、2.47%、3.09% 和 3.07%。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1,720.44 万元，降幅为 1.67%。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36,840.38 万元，增幅为 36.28%。公司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建设内容与煤炭业务相关，工程周期长、难度大，因此项目进度较为缓慢且未达到结算条件，同时也存在部分因预付款对手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账龄较长的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7,567.31	49.19
1-2 年	8,041.51	5.85
2-3 年	32,609.12	23.74
3 年以上	29,148.85	21.22
合计	137,366.79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4,041.48	53.51
1-2 年	9,267.25	6.70
2-3 年	24,780.55	17.90
3 年以上	30,285.04	21.89
合计	138,374.32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比
邹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63,287,330.34	4.61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比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90,579.91	3.74
邹城恒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520,626.79	3.82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45,676,637.19	3.33
邹城市平阳寺建筑公司	27,411,863.08	2.00
合计	240,287,037.31	17.5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比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市分中心	14,496.00	10.48
山东平阳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075.18	4.39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5,740.66	4.15
邹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5,734.64	4.14
邹城恒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35.58	3.78
合计	37,282.07	26.94

(5) 存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91,508.66 万元、1,710,514.51 万元、1,706,484.01 万元和 1,750,005.46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1%、41.67%、38.17%和 39.06%。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等构成。发行人存货金额逐年上涨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及房地产销售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前期投资大，故存货在最近三年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而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也不断扩大。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13,881.24	0.7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58.37	0.03
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	3,497.97	0.20
库存商品	50,182.71	2.87
土地开发	963,585.99	55.06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	162,553.31	9.29
开发产品	67,380.63	3.85
工程施工	488,465.23	27.91
合计	1,750,005.46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15,912.45	0.9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42.11	0.03
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	2,020.46	0.12
库存商品	32,996.89	1.93
土地开发	946,960.59	55.49
开发成本	153,729.76	9.01
开发产品	71,436.61	4.19
工程施工	482,885.15	28.30
合计	1,706,484.01	100.00

1) 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账面价值
峰山风景区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2013 年 1 月	104,061.35
明鲁王陵、孟林保护工程	2015 年 2 月	7,816.67
五宝庵山生态旅游项目	2015 年 4 月	4,734.01
邹鲁 1 号露营地	2015 年 1 月	922.79
田黄十八盘工程	2015 年 1 月	715.83
邾国故城保护项目	2017 年 6 月	2,000.00
邹东鸿山景区项目	2015 年 1 月	370.99
中华书法艺术城项目	2017 年 7 月	99.39
伏羲文化产业园项目	2017 年 7 月	8,259.01
市老一中项目	2017 年 7 月	4,563.21
护驾山景区景观提升工程	2018 年 3 月	6,780.02
新体育中心三馆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	13,155.88
凤凰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2020 年 1 月	250.60
合计		153,729.76

2) 发行人存货中工程施工明细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工程施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类别	签订协议时间	期末余额	所属单位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8 月	27,789.86	邹城城资
文化产业园项目	产业园	2019 年 6 月	1,856.23	邹城城资
城区西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8 月	13,623.06	邹城城资
三年攻坚道路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7 月	19,905.23	邹城城资
省级示范园项目	产业园	2019 年 6 月	18,454.21	邹城城资
畜禽养殖小区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7 月	16,751.28	邹城城资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8 月	924.59	邹城城资
产业基金项目	产业园	2019 年 6 月	13,884.44	邹城城资
尧王线改建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7 月	20,153.10	邹城城资
和圣文化园项目	产业园	2019 年 8 月	6,641.49	邹城城资
亚圣临时市场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8 月	9,890.95	邹城城资
旅游路北延上九至临河段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6 月	10,371.48	邹城城资
富太路东段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6 月	5,433.86	邹城城资
太平港卧牛作业区小码头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8 月	13,878.15	邹城城资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7 月	31,463.52	邹城城资
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8 月	12,111.51	邹城城资
职教园区项目	产业园	2020 年 6 月	2,479.83	邹城城资
文化中心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3 月	2,745.64	邹城城资
路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6 月	216,525.12	邹城城资
护驾山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9 月	7,149.47	邹城城资
104 国道云轨段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12.33	市政公司
2019 城内维修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9 月	294.99	市政公司
2019 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8 月	23.66	市政公司
2019 年城区主次干道及支路市政井盖整治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9 月	45.90	市政公司
2019 年普阳山路维修渠化路口改造等市政设施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5 月	119.38	市政公司
2019 年仰圣路东段道路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1 月	96.88	市政公司
八号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6 月	151.67	市政公司
北外环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9 月	213.67	市政公司
成功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	36.98	市政公司
城内维修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8 月	34.71	市政公司
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及污水管网联通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7 月	12.81	市政公司
城市道路维修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1 月	562.63	市政公司
崇义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2,474.55	市政公司
东门里大街维修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9 月	34.81	市政公司
东外环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0 月	782.81	市政公司
东外环桥梁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1 月	273.43	市政公司

项目	项目类别	签订协议时间	期末余额	所属单位
二实小广场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	42.56	市政公司
凤凰山棚户户区改造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1 月	1,864.84	市政公司
鳧山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6 月	89.52	市政公司
富东花园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11 月	52.55	市政公司
钢领汽配城排水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36.51	市政公司
岗山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4 月	589.81	市政公司
公园路西延道路\排水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5 月	23.43	市政公司
公园路新建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6 月	45.21	市政公司
公园西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10.08	市政公司
规划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174.44	市政公司
宏河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4 月	330.08	市政公司
华电热力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2 月	165.11	市政公司
济宁北湖中路圣贤路济安桥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9 月	32.45	市政公司
金山大道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8 月	2,678.88	市政公司
金山桥污水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1 月	32.54	市政公司
匡衡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42.97	市政公司
匡衡路东延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9 月	17.18	市政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厂道路改造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8 月	83.66	市政公司
利民医养结合康复养老中心室外污水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	59.69	市政公司
两孟治理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	143.62	市政公司
六号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36.92	市政公司
龙山路北段道路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6 月	89.01	市政公司
孟子湖新区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5 月	90.89	市政公司
面粉厂、北关预制件厂停车场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7 月	62.94	市政公司
南外环扩建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1 月	110.40	市政公司
农机局家属院储藏室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7 月	28.01	市政公司
平安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3 月	64.74	市政公司
平阳西路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	128.01	市政公司
普阳山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5 月	313.97	市政公司
七城同创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0 月	51.91	市政公司
七号路桥梁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9 月	157.75	市政公司
渠化路口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9 月	222.22	市政公司
三号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6 月	156.43	市政公司
三角绿地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	132.59	市政公司
三十米桥泵房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118.68	市政公司
顺河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11 月	409.26	市政公司
苏庄工地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9 月	24.00	市政公司
太平东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7 月	528.79	市政公司
太平幸福河公园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68.43	市政公司
太平镇环湖路治理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	126.63	市政公司
田黄大街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11 月	3.81	市政公司
田黄镇肖家沟苹果基地道路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11 月	40.89	市政公司

项目	项目类别	签订协议时间	期末余额	所属单位
铁西防洪沟清淤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70.96	市政公司
微山 S104 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9 月	15.66	市政公司
五号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0 月	724.36	市政公司
西外环至三十米桥加宽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550.93	市政公司
西苇工地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9 月	14.61	市政公司
西苇路南延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9 月	51.59	市政公司
现代路东延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345.55	市政公司
香城东外环工地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	27.29	市政公司
小于 10 万零星工程汇总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1 月	80.57	市政公司
新人民医院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0 月	118.57	市政公司
新四基山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1 月	396.79	市政公司
新体育馆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9 月	4.42	市政公司
杨下河景观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7 月	16.69	市政公司
峰山北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7 月	2,517.92	市政公司
峰山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1 月	852.60	市政公司
峰山中路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1 月	575.97	市政公司
因利河治理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 月	138.35	市政公司
银屏巷加宽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10.26	市政公司
张庄镇虎窝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2 月	21.97	市政公司
政府南门景观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9 月	62.46	市政公司
职教园操场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1 月	270.29	市政公司
职教园区室外工程--围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	42.35	市政公司
中央公园河道治理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1 月	117.01	市政公司
主干道休闲公园看庄镇南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5 月	121.37	市政公司
邹城工业园区幸福河路北延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5 月	29.82	市政公司
邹城接驾山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11 月	561.20	市政公司
邹城七号路东延道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5 月	152.05	市政公司
邹城泉兴家园南侧游园及八号路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5 月	17.13	市政公司
邹城三八路大修工程及邹鲁大桥东端至新济邹路泗河桥沿线绿化总承包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8 月	1,153.26	市政公司
邹城市付庄一路道路工程及东外环路绿化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8 月	213.28	市政公司
邹城市石墙镇公路网化道路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1 月	58.16	市政公司
邹城市新财政局公路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8 月	30.62	市政公司
邹城市悦邻中心东侧规划路建设工程及成功路西首加宽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5 月	66.98	市政公司
邹城市凰山路及孟子湖小区周边道路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8 月	678.60	市政公司
邹城市孟子湖水街二期红线外（礼让路以南）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4 月	31.73	市政公司
邹城市打通城区瓶颈道路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8 月	979.54	市政公司
邹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唐村镇水厂及主管网设计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4 月	25.39	市政公司

项目	项目类别	签订协议时间	期末余额	所属单位
邹城市城区路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1 月	822.18	市政公司
一中孟子湖校区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0 月	360.59	市政公司
圣兴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9 月	161.78	市政公司
扩建文化广场智能停车场 (EPC)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9 月	253.67	市政公司
邹城市接驾山路人行过街天桥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1 月	202.32	市政公司
邹城市连青山路中段扩宽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9 月	119.17	市政公司
北宿镇政府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5 月	48.35	市政公司
香城广场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5 月	72.86	市政公司
蓝城云梦桃源至尼山圣境连接线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9 月	47.32	市政公司
唐村镇文体艺术中心河道铺装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8 月	42.63	市政公司
建业街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6 月	29.62	市政公司
邹城市凫山路南延、大沙河下游综合治理及金山大道北延城区段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9 月	434.61	市政公司
峰山镇店子小学室外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8 月	32.41	市政公司
邹城市中央公园景观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9 月	30.65	市政公司
现代路 (金山大道-护驾山) 建设工程设计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8 月	350.35	市政公司
城市防汛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3 月	198.49	市政公司
邹城市中心店镇富东花园广场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7 月	40.33	市政公司
邹城市中心店镇润华路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8 月	10.64	市政公司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4 月	84.38	市政公司
邹城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一期工程—矿建路、西外环南段、普阳山路北段等道路雨污分	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4 月	192.37	市政公司
邹城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一期工程-平阳东路、宏河西路、金斗山路、护驾山路等道路	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4 月	165.40	市政公司
邹城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一期工程-太平路等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4 月	21.56	市政公司
邹城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一期-峰山南路、宏泰路、南开路、唐王山路等道路雨污分流	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4 月	388.32	市政公司
邹城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一期工程—庙前西路、邾国路等道路雨污分	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4 月	124.88	市政公司
中心店镇 2018 年度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	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4 月	173.45	市政公司
大束镇灰城子至南桑农村道路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2 月	644.85	市政公司
合计			482,885.1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成本规模较大，且需要待工程项目完工后，竣工结算确认收入。若上述项目施工进度或竣工决算进度延缓，将造成发行人的资金积压，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压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存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构成及受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构成及受限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土地权证编号或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3543 号	邹城市西门里大街路北	出让	商业	1,152.00	331.55	否	是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835 号	邹城市凤凰山路路南	出让	商业	3,013.00	623.39	否	是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3545 号	邹城市平阳西路路南	出让	商业	3,373.00	985.93	否	是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003 号	邹城市峰山北路路东	出让	商业	3,882.00	1,155.67	否	是
邹国用(2006)第 082517182 号	邹城市岗山路路东	划拨	商业	5,070.00	215.74	否	否
邹国用(2006)第 082517183 号	邹城市平阳路南凤凰山路西	划拨	商业	8,812.37	1,078.63	否	否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3 号	邹城市凤凰山路路西	出让	商业	14,616.00	1,244.01	否	是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	邹城市公园路北, 上山东街西	出让	商业	16,218.00	1,179.17	否	是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3581 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	出让	商业	1,814.00	523.88	否	是
鲁 2018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912 号	邹城市北兴路路北	出让	商业	2,745.90	552.47	否	是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6 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南	出让	商业	3,335.00	338.75	否	是
邹国用(2011)第 082650392 号	邹城市凤凰山路路东	出让	商业	3,430.00	358.57	否	是
鲁 2018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	邹城市凤凰山路路西	出让	商业	2,211.00	374.00	否	是
鲁 2018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974 号	邹城市公园路路北	出让	商业	3,489.00	746.99	否	是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8 号	邹城市名泉路路南	出让	商业	4,118.10	401.45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 082519385 号	邹城市岗山北路路东	出让	商业	4,151.20	1,234.15	否	是
邹国用(2006)第 082502922 号	邹城市岗山路路西	划拨	商业	6,000.00	777.60	否	否

土地权证编号或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3524号	邹城市长青路路北	出让	商业	7,061.00	601.65	否	是
邹国用(2006)第082511525号	邹城市铁山路西东滩路南	划拨	商业	7,540.77	886.79	否	否
邹国用(2014)第082519705号	铁山东路、四中以西、辐条厂家属院南	出让	商业住宅	7,548.00	2,936.00	否	是
邹国用(2006)第082502910号	邹城市岗山路路东	划拨	商业	7,668.65	947.84	否	否
邹国用(2011)第082631327号	邹城市太平路路北	划拨	商业	8,099.00	1,819.04	否	否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9975号	邹城市公园路路北	出让	商业	8,706.00	1,777.77	否	是
邹国用(2011)第082614491号	邹城市峰山路路西	划拨	商业	9,933.20	1,632.02	否	否
邹国用(2011)第082631247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	划拨	商业	10,658.60	1,692.59	否	否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538号	邹城市金山大道路东	出让	商业	12,375.00	1,282.57	是	是
邹国用(2016)第088301015号	邹城市田庄社区北	出让	住宅	12,510.00	593.73	否	是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1号	邹城市太平路北连青山路西	划拨	商业	15,621.48	1,969.30	否	否
邹国用(2012)第082519395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	出让	商业	16,180.60	4,855.79	否	是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8377号	邹城市唐王山路路西	出让	商业	18,422.00	1,626.89	是	是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0号	邹城市岗山路东东滩路南	划拨	商业	18,502.01	2,331.24	否	否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邹城市岗山南路路东	出让	商业	20,125.00	4,139.72	是	是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4号	邹城市顺河路北峰山路东	划拨	商业	24,514.00	1,687.78	否	否
邹国用(2015)第088300985号	邹城市岗山北路路西	出让	商业	31,686.67	1,305.63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082619464号	二号路东,六号路以南,牙山路西,太平东路北	出让	商业	32,872.00	9,698.00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082619462号	胜利路北,汪庄村土地	出让	居住	33,226.00	6,486.00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082619882号	规划大胡中街以东,规划成功路以南	出让	商业	35,213.00	7,131.00	否	是

土地权证编号或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14 号	邹城市三兴路北	出让	住宅	35,464.00	2,329.57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 082517185 号	东滩路路南岗山北路路西	划拨	商业	36,268.49	4,700.37	否	否
邹国用（2012）第 082619697 号	规划大胡中街以东，规划成功路以南	出让	商业	36,516.00	7,395.00	否	是
邹国用（2011）第 082614146 号	邹城市古路街路南	划拨	住宅	39,852.00	5,898.09	否	否
邹国用（2012）第 082619944 号	平阳东路南，唐王山路东，八号路北	出让	商业	42,458.00	4,459.00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 082619596 号	朱山中路以南，普阳山路西	出让	商业	42,810.00	8,503.00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 082619632 号	胜利路以北，普阳山路以西（南）	出让	商业	43,519.00	8,639.00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 082619785 号	平阳东路南，金山大道西，八号路北	出让	商业	44,826.00	4,707.00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 082619463 号	南外环北，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	45,342.00	11,245.00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 082517186 号	太平东路南峰山路东	划拨	商业	45,627.00	4,671.04	否	否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6210 号	邹城市名泉路南	出让	商业	47,313.00	3,507.89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 082619881 号	太平东路以南，大西村土地	出让	商业	60,000.00	17,700.00	否	是
邹国用（2007）第 082699006 号	邹城市凤凰山路西	出让	住宅	60,463.00	26,307.45	否	是
邹国用（2011）第 082614042 号	邹城市北兴路路北	划拨	商业	64,692.00	10,298.97	否	否
邹国用（2012）第 082619698 号	名泉路南，千泉办事处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	67,134.00	16,650.00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 082619633 号	南外环北，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8,660.00	17,028.00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 082619784 号	平阳东路以北，大西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9,139.00	20,397.00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 082619943 号	平阳东路北，新一中周转房西，大西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9,140.00	20,397.00	否	是
邹国用（2012）第 082619597 号	名泉路南，千泉办事处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9,666.70	17,278.00	否	是
邹国用（2015）第 088300986 号	邹城市名泉路路南	出让	商业	103,963.00	7,063.10	否	是

土地权证编号或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邹国用（2007）第 082699003 号	邹城市磁化肥厂东	出让	商业住宅	187,517.00	55,636.29	否	是
邹国用（2016）第 088301020 号	邹城市太平东路路南	出让	商业	201,634.00	17,957.43	否	是
邹国用（2011）第 082650242 号	邹城市顺河路路南	划拨	商业	221,930.00	36,108.01	否	否
邹国用（2007）第 082699005 号	邹城市兖矿集团铁运处北	出让	商业住宅	287,025.00	33,581.93	否	是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6542 号	邹城市岗山北路路西	出让	商业	313,876.00	15,413.14	是	是
邹国用（2008）第 082699016 号	邹城市金山花园东	出让	商业住宅	554,993.00	162,612.95	否	是
鲁 2018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529 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出让	商业	167,786.00	13,791.36	否	是
鲁 2018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530 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出让	商业	133,834.00	11,000.64	否	是
鲁 2018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512 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出让	商业	279,643.00	22,985.57	否	是
鲁 2018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513 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出让	商业	139,822.00	11,492.83	否	是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9 号	名泉路南	出让	商业	1,541,278.00	147,763.44	否	是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408 号	太平西路北,连青山路东	协议出让	教育用地	39,847.00	4,942.32	否	是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7253 号、第 0037254 号	庙前西路北,三兴路南, 鳧山路西	协议出让	教育用地	65,937.00	9,895.82	否	是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169 号	峰山北路东,市第二实验小学西	协议出让	教育用地	8,788.00	965.98	否	是
鲁 2021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5 号、0025476 号、0025477 号	新济邹路北,兴泰路以西,北环路内	协议出让	文化设施用地	36,288.00	2,515.38	否	是
办理中	平阳镇、中心镇、太平镇、北宿镇、郭里乡白马河两侧	划拨	航运（工业）	7,623,000.00	113,436.72	否	否
办理中	邹城市太平镇	划拨	工业	10,000.00	163.00	否	否
合计				13,331,944.74	946,960.59		

4) 发行人煤炭业务相关存货减值风险

2021 年度, 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收入为 105,115.23 万元, 发行人煤炭贸易

业务收入为 254,343.67 万元，发行人煤炭业务销售情况较好。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煤炭业务相关的存货原材料规模为 2,913.28 万元，存货库存商品为 17,654.7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267,364.99 万元、277,691.64 万元、359,458.90 万元和 77,147.15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且保持稳定，有利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相关库存去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91,508.66 万元、1,710,514.51 万元、1,706,484.01 万元和 1,750,005.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逐年上升，不存在明显减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未发现发行人存货有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发行人煤炭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3,720.78	9.99	83,907.82	6.53
债权投资	10,737.32	0.95	10,737.32	0.98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759.23	0.29	48,633.86	3.78
长期应收款	12,746.78	1.13	385.88	0.04	861.82	0.09	-	-
长期股权投资	3,668.88	0.32	3,668.88	0.33	4,645.61	0.50	4,156.89	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814.41	7.93	89,814.41	8.1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02,153.01	17.86	202,558.24	18.41	38,682.71	4.12	143,091.89	11.14
固定资产	329,427.78	29.10	329,952.71	29.99	353,522.82	37.68	534,197.47	41.57
在建工程	122,387.69	10.81	100,478.46	9.13	81,703.54	8.71	78,469.56	6.11
无形资产	357,346.71	31.57	358,766.95	32.61	358,439.95	38.20	387,320.41	30.14
长期待摊费用	2,967.74	0.26	3,050.31	0.28	3,622.21	0.39	4,114.68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51	0.06	844.28	0.08	365.04	0.04	612.93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6	0.01	19.45	0.01	19.45	0.01	433.02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952.72	100.00	1,100,307.02	100.00	938,343.15	100.00	1,284,938.54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4,938.54 万元、938,343.15 万元、1,100,307.02 万元和 1,131,952.7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83%、18.61%、19.75%和 20.1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3,907.82 万元、93,720.7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在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53%、9.99%、0%和 0%，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48,633.86 万元、2,759.2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在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78%、0.29%、0%和 0%。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45,874.63 万元，降幅为 94.33%，原因为收回到期委托贷款。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债权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156.89 万元、4,645.61 万元、3,668.88 万元和 3,668.88 万元，在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32%、0.50%、0.33%和 0.32%。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488.72 万元，增幅为 11.76%，主要原因为其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976.73 万元。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无变化。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1,437.38	989.85	447.53	1,437.38	989.85	447.5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221.35		3,221.35	3,221.35		3,221.35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4,658.72	989.85	3,668.88	4,658.72	989.85	3,668.88

(4)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43,091.89 万元、38,682.71 万元、202,558.24 万元和 202,153.01 万元，在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14%、4.12%、18.41%和 17.86%。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04,409.18 万元，降幅为 72.97%，主要原因为正方控股被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875.53 万元，增幅为 423.64%，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购入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资产由固定资产等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05.23 万元，降幅为 0.2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账面原值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5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201 号等 94 处	10,689.48	10,450.50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8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214 号	62.32	60.93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9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213 号	62.32	60.93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0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212 号	292.10	285.57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1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114 号	176.11	172.17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2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112 号	177.74	173.77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3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111 号	2,136.45	2,088.69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账面原值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4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110 号	2,702.90	2,642.47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5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109 号	1,261.89	1,233.68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6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107 号	1,254.24	1,226.20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7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106 号	1,261.89	1,233.68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8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108 号	1,254.24	1,226.20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9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313 号	123.87	121.10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80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312 号	292.10	285.57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81 号	平阳东路 2777 号钜鑫大厦 1 号楼 113 号	177.74	173.77
邹国用 2016 第 088301867 号	岗山北路东、北兴路南	31,469.00	60,158.75
邹国用 2016 第 088301870 号	北兴路南	56,599.00	
邹国用 2016 第 088301869 号	北兴路南	66,233.00	
邹国用 2016 第 088301868 号	峰山北路 1398 号	102,550.00	
鲁 2019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69 号	金山大道路东	47,935.00	19,707.70
鲁 2019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1 号	金山大道路东	36,478.00	
鲁 2019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2 号	金山大道路东	19,115.00	
鲁 2019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3 号	金山大道路东	53,396.00	
鲁 2019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0 号	金山大道路东	94,140.00	
邹房权证城区字第 0116238 号	峰山北路 1398 号	7,330.67	8,298.00
邹国用 2015 第 088301410 号	邹城市名泉路南	1,234.00	773.97
邹国用 2016 第 088301539 号	太平西路 1582 号	2,397.00	3,347.42
合计		540,802.06	113,721.06

（5）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34,197.47 万元、353,522.82 万元、329,952.71 万元和 329,427.7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7%、37.68%、29.99%和 29.1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和运输、电子及其他等构成。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80,674.65 万元，降幅为 33.82%，主要原因为正方控股被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导致其所持相应资产划出。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10	1.80-4.75
市政设施	30-50	5-10	1.80-3.17
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	10-30	5-10	3.00-9.50
电子、运输及其他设备	5-10	5-10	1.80-19.00

根据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19,722.91 万元、22,941.82 万元和 4,016.10 万元,已足额计提折旧。

(6) 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8,469.56 万元、81,703.54 万元、100,478.46 万元和 122,387.6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8.71%、9.13%和 10.81%。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构成。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已投资额	占比
1	孟子研究院内部装修、园区绿化工程 EPC 项目	圣城文化	17,244.54	14.09
2	恒益热力管网	恒益	10,868.80	8.88
3	圣琪东区工程	圣琪生物	9,996.01	8.17
4	供热改造工程	恒益	8,504.49	6.95
5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宏河集团	8,399.75	6.86
合计			55,013.59	44.95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已投资额	占比
1	圣琪东区工程	圣琪生物	9,996.00	10.20
2	孟子研究院内部装修、园区绿化工程 EPC 项目	圣城文化	9,900.00	10.11
3	恒益热力管网	恒益	9,289.57	9.48
4	孟子研究院项目	圣城文化	8,527.03	8.71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已投资额	占比
5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宏河集团	8,399.75	8.58
	合计		46,112.35	47.08

(7) 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87,320.41 万元、358,439.95 万元、358,766.95 万元和 357,346.7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4%、38.20%、32.61%和 31.5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构成。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8,880.46 万元，降幅为 7.46%。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27.01 万元，增幅为 0.09%。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420.24 万元，降幅为 0.40%，降低幅度很低。

2020 年度，正方控股被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与正方控股相关的无形资产被划出发行人，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 82,150.94 万元和其他无形资产 20,791.92 万元。与此同时，2020 年度，发行人无形资产新增土地使用权规模为 51,898.68 万元、新增采矿权 1,280.00 和新增其他无形资产 20,033.74 万元。综上，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无形资产未出现较大变化。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9,979.77	27.98
采矿权	237,174.20	66.37
财务软件	241.14	0.07
其他	19,951.61	5.58
合计	357,346.71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0,518.72	28.02
采矿权	237,892.81	66.31
财务软件	247.63	0.07
其他	20,107.79	5.60

项目	账面净值	比例
合计	358,766.95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探矿权）明细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元

项目	矿山名称	所在区域	采矿许可证编号/探矿权证编号	矿种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核定年产能	账面价值
采矿权	横河煤矿	山东省邹城市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煤	购买	成本法	出让协议	约 78 万吨/年	4,747.40
采矿权	红旗煤矿	山东省嘉祥县	C3700002010111110083154	煤	购买	成本法	出让协议	约 45 万吨/年	38,464.60
探矿权	小孟煤矿	山东省兖州区	T01520090301025836	煤	划拨	评估法	评估报告	暂未核定	162,140.96
探矿权	潘店煤矿	山东省齐河县、东河县	T01120081101018869	煤	购买	成本法	出让协议	暂未核定	30,614.86
采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铅 锌矿 1 号矿	新疆和田县	C6500002011013210114285	铅矿、锌	购买	成本法	出让协议	暂未核定	1,925.00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铅 锌矿 2 号矿	新疆和田县	T65120081202022270	铅矿、锌	购买	成本法	出让协议	暂未核定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西南（二）铅锌矿	新疆和田县	T65120081202022655	铅矿、锌	购买	成本法	出让协议	暂未核定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铅 锌矿看探矿权证	新疆和田县	T65120100102038690	铅矿、锌	购买	成本法	出让协议	暂未核定	
合计									237,892.82

截至 2021 年末，未发现上述无形资产有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对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摊销计提政策，公司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3,734.39 万元、4,644.06 万元和 1,420.24 万元，已足额计提摊销。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证载面积	土地原值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 0002085 号	邹城宏泰路北，兴业路西，西外环路东	48,387.00	2,826.38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 0002091 号	邹城宏泰路南，兴业路西，西外环路东	73,881.00	4,313.26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 0002084 号	西外环东路，邹兖公路西	70,953.00	4,272.13
合计		193,221.00	11,411.77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表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307,792.49	66.07	2,243,761.36	65.07	1,951,072.91	63.91	1,883,549.63	66.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044.03	33.93	1,204,246.29	34.93	1,101,588.97	36.09	968,369.87	33.96
负债合计	3,492,836.52	100.00	3,448,007.65	100.00	3,052,661.88	100.00	2,851,919.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合计分别为 2,851,919.50 万元、3,052,661.88 万元、3,448,007.65 万元和 3,492,836.5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83,549.63 万元、1,951,072.91 万元、2,243,761.36 万元和 2,307,792.4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6.04%、63.91%、

65.07%和 66.0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68,369.87 万元、1,101,588.97 万元、1,204,246.29 万元和 1,185,044.0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3.96%、36.09%、34.93%和 33.93%。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1、流动负债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8,345.33	9.03	289,831.73	12.92	215,280.00	11.03	203,841.60	10.82
应付票据	180,770.00	7.83	212,800.00	9.48	160,740.58	8.24	326,424.85	17.33
应付账款	72,425.10	3.14	67,098.36	2.99	70,949.81	3.64	81,427.81	4.32
预收款项	515.16	0.02	25.40	0.01	59,993.49	3.07	74,944.55	3.98
合同负债	75,352.89	3.27	46,305.46	2.0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70.59	0.11	3,174.14	0.14	2,283.95	0.12	3,325.46	0.18
应交税费	9,735.96	0.42	10,646.80	0.47	5,245.87	0.27	8,539.35	0.45
其他应付款	1,044,401.89	45.26	956,757.46	42.64	828,301.28	42.45	918,696.66	4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634.65	26.76	561,742.44	25.04	328,277.94	16.83	266,282.93	14.14
其他流动负债	96,140.92	4.17	95,379.56	4.25	280,000.00	14.35	66.42	0.01
流动负债合计	2,307,792.49	100.00	2,243,761.36	100.00	1,951,072.91	100.00	1,883,549.6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83,549.63 万元、1,951,072.91 万元、2,243,761.36 万元和 2,307,792.49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3,841.60 万元、215,280.00 万元、289,831.73 万元和 208,345.3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2%、11.03%、12.92%和 9.03%。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38.40 万元，增幅为 5.61%。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4,551.73 万元，增幅为 34.63%。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1,486.40 万元，降幅为 28.12%。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54,200.00	26.01	101,065.00	34.87	18,950.00	8.80	57,950.00	28.43
质押借款	63,340.00	30.40	110,361.40	38.08	24,400.00	11.33	25,235.00	12.38
保证借款	83,600.00	40.13	72,700.00	25.08	127,930.00	59.42	97,050.00	47.61
信用借款	7,000.00	3.36	5,500.00	1.90	44,000.00	20.44	23,606.60	11.58
加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205.33	0.10	205.33	0.07	-	-	-	-
合计	208,345.33	100.00	289,831.73	100.00	215,280.00	100.00	203,841.60	100.00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26,424.85 万元、160,740.58 万元、212,800.00 万元和 180,770.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3%、8.24%、9.48%和 7.83%。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165,684.27 万元，降幅为 50.7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支付结算票据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52,059.42 万元，增幅为 32.3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长所致。2022 年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32,030.00 万元，降幅为 15.05%。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具体明细：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17,300.00	116,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3,470.00	36,400.00
信用证	40,000.00	60,000.00
合计	180,770.00	212,800.00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427.81 万元、70,949.81 万元、67,098.36 万元和 72,425.10 万元，

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3.64%、2.99% 和 3.1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为稳定，与发行人业务性质匹配。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中能国际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4,639.00	货款	6.41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3,883.72	工程款	5.36
恒屹工贸暂估材料款	3,496.22	工程款	4.83
山东容大电气有限公司	2,189.09	货款	3.02
山东益大容通贸易有限公司	1,609.66	货款	2.22
合计	15,817.71		21.84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中能国际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5,296.72	货款	7.88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4,025.86	工程款	6.00
江苏世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工程款	5.22
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工程款	3.73
山东容大电气有限公司	2,392.93	货款	3.57
合计	17,715.50		26.40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74,944.55 万元、59,993.49 万元、25.40 万元和 515.1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3.07%、0.00% 和 0.02%。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4,951.06 万元，降幅为 19.95%，主要原因为文博苑暂收房款结转所致。发行人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的预收款项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大额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 余额比例	性质
邹城市人和城区路网项目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258.35	15.43	工程款
文博苑暂收房款	8,628.37	14.38	售房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 余额比例	性质
采暖费预收款	5,567.22	9.28	预收款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0.78	6.29	工程款
红旗花园第二项目部	3,209.13	5.35	预收款
合计	30,433.84	50.73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18,696.66 万元、828,301.28 万元、956,757.46 万元和 1,044,401.8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7%、42.45%、42.64% 和 45.2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与借款构成。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616,368.11	548,197.26
1—2 年	146,993.49	131,665.16
2—3 年	239,466.56	236,783.13
3 年以上	41,573.72	40,111.91
合计	1,044,401.89	956,757.46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国通信托有限公司	47,974.00	4.59	借款
五矿信托有限公司	41,810.00	4.00	借款
华鑫信托有限公司	29,790.00	2.85	借款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709.92	2.75	借款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12.50	1.97	借款
合计	168,896.42	16.17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国通信托有限公司	47,974.00	5.01	借款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52.73	3.15	往来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18.90	2.13	往来款
五矿信托有限公司	29,810.00	3.12	借款
华鑫信托有限公司	29,790.00	3.11	借款
合计	158,145.63	16.53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非标融资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非标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银行	金额	起止日期	主体
国通信托	47,974.00	2021.01.08-2023.01.08	邹城城资
五矿信托	41,810.00	2021.04.23-2023.04.23	邹城城资
华鑫信托	29,790.00	2020.07.17-2022.07.17	邹城城资
国民信托	29,518.00	2019.09.10-2022.09.10	邹城城资
其他信托业务	66,521.24	2019.12.12-2023.12.12	邹城城资
合计	215,613.24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6,282.93 万元、328,277.94 万元、561,742.44 万元和 617,634.65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4%、16.83%、25.04% 和 26.76%。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61,995.01 万元，增幅为 23.28%，主要原因为短期内到期的债务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35,008.23 万元，增幅为 71.59%，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54,348.48 万元，增幅为 9.65%。

2、非流动负债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3,568.58	10.43	89,339.14	7.42	221,846.42	20.14	184,979.09	19.10
应付债券	945,075.00	79.75	998,312.68	82.90	676,547.36	61.42	440,219.04	45.46
租赁负债	20.17	0.01	19.02	0.01	-	-	-	-
长期应付款	116,380.28	9.82	116,575.45	9.68	203,129.87	18.44	342,811.77	35.40
递延收益	-	-	-	-	65.32	0.01	359.97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044.03	100.00	1,204,246.29	100.00	1,101,588.97	100.00	968,369.87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68,369.87 万元、1,101,588.97 万元、1,204,246.29 万元和 1,185,044.0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3.96%、36.09%、34.93%和 33.9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4,979.09 万元、221,846.42 万元、89,339.14 万元和 123,568.58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0%、20.14%、7.42%和 10.43%。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0,129.45	16.29	9,180.00	10.28	9,350.00	4.21	74,395.38	40.22
质押借款	51,629.14	41.78	40,429.14	45.25	16,940.00	7.64	32,133.71	17.37
保证借款	51,810.00	41.93	37,728.00	42.23	164,187.00	74.01	64,700.00	34.98
信用借款	-	-	2,002.00	2.24	31,369.42	14.14	13,750.00	7.43
合计	123,568.58	100.00	89,339.14	100.00	221,846.42	100.00	184,979.09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40,219.04 万元、676,547.36 万元、998,312.68 万元和 945,075.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46%、61.42%、82.90%和 79.75%。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236,328.32 万元，增幅为 53.6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321,765.32 万元，增幅为 47.5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发行了债券。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减少 53,237.68 万元，降幅为 5.33%。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企业债	123,075.00	125,000.00
公司债	413,300.00	526,865.52
中票	180,000.00	15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8,700.00	26,447.16
PPN	210,000.00	170,000.00
合计	945,075.00	998,312.68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42,811.77 万元、203,129.87 万元、116,575.45 万元和 116,380.2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0%、18.44%、9.68% 和 9.82%。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39,681.90 万元，降幅为 40.7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到期偿还租赁融资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86,554.42 万元，增幅为 42.61%。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减少 195.17 万元，降幅为 0.17%，降低幅度很小。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的债务结构主要以融资租赁和信托借款为主。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非标融资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非标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主体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3,125.00	2021/12/20	2025/12/20	宏河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2.23	2021.8.13	2024.8.13	宏河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74.59	2021.12.27	2024.12.27	宏河
中建投租赁公司	666.67	2020/5/11	2023/5/5	宏河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538.18	2021/4/29	2024/2/5	宏河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367.66	2018.2.8	2023.2.8	圣城
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3.64	2018.2.11	2023.8.20	圣城
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03.47	2018.2.15	2023.2.15	圣城
江苏金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63.19	2018.6.21	2023.6.21	圣城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45.91	2018.3.30	2023.3.30	圣城
湖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00.00	2018.11.19	2023.11.19	圣城
平安信托	9,210.00	2021.1.19	2023.1.18	圣城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主体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02.20	2021.3.5	2023.3.4	圣城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84.15	2021.6.11	2026.6.10	圣城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236.42	2021.6.24	2024.6.23	圣城
大鼎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500.00	2021.12.30	2024.6.30	圣城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69.07	2018/7/30	2023/7/30	万融
昆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750.00	2020/7/28	2023/7/28	城资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8.53	2021/6/7	2023/6/7	城资
合计	73,740.93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9.44 亿元、201.87 亿元、226.16 亿元和 225.5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91%、66.13%、65.59% 及 64.58%。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9.2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2.9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9.3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6.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8,345.33	9.24	289,831.72	12.82	215,280.00	10.66	203,841.60	12.78
长期借款	123,568.58	5.48	89,339.14	3.95	221,846.42	10.99	184,979.09	1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455.26	26.57	541,936.43	23.96	328,277.94	16.26	266,282.93	16.70
应付债券	945,075.00	41.90	998,312.68	44.14	676,547.36	33.51	440,219.04	27.61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215,613.24	9.56	175,007.32	7.74	174,580.00	8.65	289,258.10	18.14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73,740.93	3.27	77,127.62	3.41	122,150.83	6.05	209,825.04	13.16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90,000.00	3.99	90,000.00	3.98	280,000.00	13.87	-	-
合计	2,255,798.33	100.00	2,261,554.91	100.00	2,018,682.55	100.00	1,594,405.80	100.00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28,877.61	20.23	17,170.00	2.32	26,100.00	8.99	20,409.14	21.57	292,556.75	12.97
债券融资	479,107.03	42.35	559,500.00	75.65	205,000.00	70.65	63,800.00	67.43	1,307,407.03	57.96
信托融资	326,042.00	28.82	123,331.24	16.68	29,090.00	10.02	-	-	478,463.24	21.21
其他融资	97,380.20	8.61	39,588.72	5.35	29,993.25	10.34	10,409.15	11.00	177,371.32	7.86
合计	1,131,406.84	100.00	739,589.96	100.00	290,183.25	100.00	94,618.29	100.00	2,255,798.34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1,000.00	4.77	101,000.00	4.76	86,000.00	4.32	86,000.00	4.05
资本公积	1,594,272.88	75.23	1,594,272.88	75.08	1,512,596.61	75.98	1,676,098.08	78.95
其他综合收益	-429.63		-429.63	-0.02				
专项储备	1,734.64	0.08	2,190.21	0.10	1,173.97	0.06	557.84	0.03
盈余公积	34,108.13	1.61	34,108.13	1.61	33,111.30	1.66	31,768.58	1.50
一般风险准备	152.62	0.01	152.62	0.01	90.97	0.01	98.00	0.01
未分配利润	372,220.57	17.56	375,914.93	17.70	350,252.43	17.59	320,520.58	1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3,059.21	99.24	2,107,209.13	99.23	1,983,225.29	99.62	2,115,043.08	99.62
少数股东权益	16,193.68	0.76	16,283.57	0.77	7,596.61	0.38	7,994.83	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9,252.90	100.00	2,123,492.70	100.00	1,990,821.89	100.00	2,123,037.92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123,037.92 万元、1,990,821.89 万元、2,123,492.70 万元和 2,119,252.90 万元。发行人承担了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公共事业等涉及民生发展保障业务，因此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加上经营利润积累，综合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

1、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86,000.00 万元、101,000.00 万元、86,000.00 万元和 101,00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4.05%、4.32%、4.76%和 4.77%。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86,000.00	100.00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1,000.00	100.00	101,000.00	100.00	86,000.00	100.00	-	-
合计	101,000.00	100.00	101,000.00	100.00	86,000.00	100.00	86,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676,098.08 万元、1,512,596.61 万元、1,594,272.88 万元和 1,594,272.88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78.95%、75.98%、75.08%和 75.2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政府拨入资产	1,447,983.29	1,447,983.29	1,368,791.13	1,219,387.90
其他资本公积	146,289.58	146,289.58	143,805.47	456,710.17
合计	1,594,272.88	1,594,272.88	1,512,596.61	1,676,098.08

3、未分配利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0,520.58 万元、350,252.43 万元、375,914.93 万元和 372,220.57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5.10%、17.59%、17.70%和 17.56%。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414,442.44	1,174,632.59	1,119,536.06	1,511,538.0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01,600.98	1,125,309.72	1,829,756.59	1,805,9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1.46	49,322.88	-710,220.53	-294,4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025.87	36,638.20	90,015.08	58,96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2,636.04	90,453.40	163,960.07	89,29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17	-53,815.20	-73,944.99	-30,32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94,750.00	1,578,052.21	1,415,886.68	983,20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88,941.69	1,535,771.61	755,580.51	548,39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8.31	42,280.60	660,306.17	434,80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39.59	37,755.54	-123,893.19	110,071.92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11,538.08 万元、1,119,536.06 万元、1,174,632.59 万元和 414,442.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05,952.98 万元、1,829,756.59 万元、1,125,309.72 万元和 301,600.98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414.90 万元、-710,220.53 万元、49,322.88 万元和 112,841.46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当期工程施工支出较大尚未达到结算条件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所致。其中，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415,805.63 万元，降幅为 141.23%，主要系当期工程施工支出较大尚未达到结算条件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所致。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由于经营活动的全面展开和资金投入的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水平。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8,966.51 万元、90,015.08 万元、36,638.20 万元和 2,025.8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9,294.39 万元、163,960.07 万元、90,453.40 万元和 12,636.0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27.89 万元、

-73,944.99 万元、-53,815.20 万元和-10,610.1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43,617.10 万元，降幅为 143.82%。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584.61 万元、22,898.46 万元、81,804.48 万元和 12,636.04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345.13 万元、36,341.40 万元、8,658.10 万元和 0 万元。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12,636.04	81,804.48	22,898.46	49,58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36.04	81,804.48	22,898.46	49,584.61
对其他企业投资	-	8,658.10	33,527.30	31,6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814.10	13,67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658.10	36,341.40	45,345.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18	-390.86	-5,635.35
处置子公司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期初持有的现金	-	-	408.81	-
处置子公司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期初持有的现金	-	-	104,557.84	-
预付设备质保金	-	-	144.4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111.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2,636.04	90,453.40	163,960.07	89,294.39

(2) 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支付的现金用于投资钜鑫大厦写字楼、财金大厦写字楼等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上述项目主要用于对外出售、出租，收益实现方式为销售、租金收入。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持有到期的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信托投资和委托贷款。上述投资的收益来源为投资分红收入、持有增值收入和利息收入。发行人上述投资的预计将在合理投资周期收回投资成本。

(3) 上述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相关投资具有一定的收益，并预计能够在合理的周期收回投资成本。综上，上述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83,204.99 万元、1,415,886.68 万元、1,578,052.21 万元和 194,75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48,398.99 万元、755,580.51 万元、1,535,771.61 万元和 188,941.69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806.00 万元、660,306.17 万元、42,280.60 万元和 5,808.3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其中，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相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225,500.17 万元，增幅为 51.86%，主要是发行人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及债券等融资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2.24	61.89	60.53	57.33
流动比率	1.94	1.98	2.10	1.96
速动比率	1.18	1.23	1.23	1.22
EBITDA	-	157,949.97	173,097.67	143,620.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5	1.60	1.8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净利润+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财务指标未经过年化处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3%、60.53%、61.89%和 62.2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压力不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2.10、1.98 和 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23、1.58 和 1.1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但整体比较稳定，呈上升的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5 倍、1.60 倍和 1.35 倍，EBITDA 对利息支出具备一定覆盖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2,464.10	732,224.65	657,148.41	601,682.20
营业成本	104,500.07	505,443.81	480,653.60	453,879.11
其他收益	52.34	429.12	11,004.10	9,375.43
营业利润	-1,280.37	48,068.30	30,426.69	19,358.81
利润总额	-1,267.69	47,559.27	41,072.22	38,716.95
净利润	-3,784.24	34,806.69	33,947.80	29,97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4.36	33,745.62	33,067.54	29,082.6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同时，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1,682.20 万元、657,148.41 万元、732,224.65 万元和 142,464.1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和生物工程等板块。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占比较大，具体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7,147.15	54.89	359,458.90	49.61	277,691.64	43.75	267,364.99	45.43
基础设施建设	30,355.90	21.60	200,288.00	27.64	200,292.00	31.56	179,053.45	30.43
房地产开发	3,376.93	2.40	25,227.74	3.48	54,503.79	8.59	60,000.00	10.20
生物工程	5,035.97	3.58	28,834.34	3.98	35,907.60	5.66	35,892.88	6.10
公共事业	7,747.43	5.51	23,655.87	3.26	13,667.11	2.15	17,826.68	3.03
工程施工	2,461.69	1.75	25,709.28	3.55	34,816.17	5.49	14,744.28	2.51
酒店管理	460.91	0.33	1,924.70	0.27	2,444.95	0.39	2,593.93	0.44
房屋租赁	515.34	0.37	19,654.09	2.71	2,464.08	0.39	930.91	0.16
其他	13,459.24	9.57	39,786.36	5.49	12,891.73	2.03	10,084.10	1.71
合计	140,560.55	100.00	724,539.28	100.00	634,679.07	100.00	588,49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79,053.45 万元、200,292.00 万元、200,288.00 万元和 30,355.90 万元。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煤炭收入 267,364.99 万元、277,691.64 万元、359,458.90 万元和 77,147.15 万元。受益于煤炭市场行情的利好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收入呈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46,198.70万元、460,774.76万元、499,535.15万元和102,777.16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匹配。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61,457.64	59.80	274,760.82	55.00	215,872.97	46.85	212,729.19	47.68
基础设施建设	18,213.54	17.72	113,842.80	22.79	120,175.20	26.08	116,452.33	26.10
房地产开发	2,816.36	2.74	21,418.32	4.29	42,478.74	9.22	52,075.97	11.67
生物工程	3,643.53	3.55	20,257.04	4.06	24,474.70	5.31	25,291.39	5.67
公共事业	7,406.27	7.21	21,484.05	4.30	21,028.19	4.56	20,637.75	4.63
工程施工	1,652.11	1.61	17,005.73	3.40	26,417.22	5.73	10,850.19	2.43
酒店管理	232.55	0.23	756.45	0.15	695.63	0.15	841.21	0.19

主营业务成本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	1,147.23	1.12	5,143.53	1.03	889.65	0.19	257.25	0.06
其他	6,207.95	6.04	24,866.40	4.98	8,742.44	1.90	7,063.42	1.58
合计	102,777.16	100.00	499,535.15	100.00	460,774.76	100.00	446,198.70	100.00

3、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占比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销售费用	1,139.88	0.80	5,125.78	0.70	5,515.35	0.84	4,791.64	0.80
管理费用	12,660.15	8.89	52,392.52	7.16	44,897.82	6.83	45,191.16	7.51
财务费用	25,454.22	17.87	114,628.41	15.65	92,584.23	14.09	71,305.05	11.85
合计	39,254.25	27.55	172,146.72	23.51	142,997.40	21.76	121,287.85	20.1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5,191.16 万元、44,897.82 万元、52,392.52 万元和 12,66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6.83%、7.16% 和 8.89%；财务费用分别为 71,305.05 万元、92,584.23 万元、114,628.41 万元和 25,454.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5%、14.09%、15.65% 和 17.87%。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1,287.85 万元、142,997.40 万元、172,146.72 万元和 39,254.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6%、21.76%、23.51% 和 27.5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4、来自地方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来自地方政府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30,418.95 万元、22,184.20 万元、433.08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1.48%、65.35% 和 1.24%。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地方政府补贴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来自地方政府补贴收入	429.12	11,004.10	9,375.43
营业外收入-来自地方政府的补贴收入	3.96	11,180.10	21,043.52
合计	433.08	22,184.20	30,418.95

表：2021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的明细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2021 年度
供热补贴	180.00
济宁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专项激励资金	30.00
两区一圈一带专项资金	24.82
蔬菜大棚建设补助	40.50
科技、知识产权等发展奖金	20.20
污泥处置补助	80.37
税收返还	31.87
其他	21.36
其他收益-来自地方政府补贴收入	429.12
厕所奖励补助	3.96
营业外收入-来自地方政府的补贴收入	3.96
合计	433.08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的明细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2020 年度
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	6,705.19
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	1,550.87
公交运营补贴	550.28
稳岗补贴	471.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6
两区一圈一带专项资金	166.39
人才发展、奖励资金	21.00
蔬菜大棚建设补助	128.25
供热补贴	468.00
科技、知识产权等发展奖金	70.25
污泥处置补助	834.02
其他	34.53
其他收益-来自地方政府补贴收入	11,004.10
厕所奖励补助	7.65
运营补贴	11,000.00
疫情补贴	110.91
其他	61.54
营业外收入-来自地方政府的补贴收入	11,180.10
合计	22,184.20

表：2019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的明细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2019 年度
车辆购置补贴	1,560.00
车辆运营补贴	3,431.68
两区一圈一带专项资金	166.39
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	100.00
公交运营亏损补贴	751.59
师生公交补贴	135.00
公务用车经费	233.72
电价补贴	62.58
轮换粮油补贴	126.60
地方储备粮油费用补贴	506.68
市场调控粮油补贴	535.69
中央储备粮保管费补贴	221.33
地方储备粮利息补贴	410.02
地方储备油利息补贴	36.98
邹西产煤 PPP 项目运营补助	199.09
污泥补贴	712.9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1.75
2019 省重点研发计划（医用食品）补助 2019YYSP006	120.00
2019 省重点研发计划补助 QYTPY044	15.00
其他代理业务资金邹城市科学技术局	13.84
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12.8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
其他	1.68
其他收益-来自地方政府补贴收入	9,375.43
所得税返还	740.97
中央厕所奖	2.75
税收返还及扶持资金	20,000.00
无烟煤补贴	294.80
电子商务示范奖金	5.00
营业外收入-来自地方政府的补贴收入	21,043.52
合计	30,418.96

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在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承担着更加重要的责任，邹城市政府给予发行人的补贴显著增加。

2019 年度，发行人收到来自地方政府税收返还及扶持资金收入 20,000.0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来自地方政府运营补贴收入 11,000.00 万元。因此，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来自地方政府补贴收入明显增加。由于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被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2021 年度，发行人不再获

得与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来自地方政府的补贴收入，因此，2021 年度发行人来自地方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发行人盈利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依赖。发行人作为邹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主体，在以企业化方式运营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起了部分社会职能。其社会职能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特定行业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在一定时期内项目本身可能缺乏匹配的收入，因此一直以来当地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继续履行其现有双重职能，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将获得稳定且可持续的政府补贴。

（七）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营运指标情况表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	7.04	6.20	4.91
存货周转率	0.06	0.30	0.31	0.3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财务指标未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1，6.20，7.04 和 1.1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且周转能力逐年提高，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加大内部财务及业务的管理、考核力度，应收账款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在保持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的同时增强了回款能力。

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5、0.31、0.30 和 0.06，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等业务，所承担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且资金周转慢等特点，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2)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合计 314,115.24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起止时间	担保余额
1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金租	2018.06.22-2023.06.21	5,098.81
2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	2018.02.09-2023.02.08	4,535.60
3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18.05.15-2023.05.15	4,534.02
4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2022.01.10-2023.01.10	3,000.00
5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1.11.22-2022.11.22	16,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起止时间	担保余额
6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1.09.22-2022.09.21	1,800.00
7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07.28-2022.07.28	5,000.00
8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	2019.11.20-2022.11.20	1,333.33
9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04.29-2022.04.8	5,000.00
10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	2020.08.31-2022.08.31	5,000.00
1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21.01.29-2024.06.23	10,000.00
12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19.09.12-2022.09.19	1,809.80
13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1.05.28-2022.05.27	4,500.00
14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1.08.19-2022.08.18	6,000.00
15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11.18-2022.11.17	16,000.00
16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2.01.20-2023.01.19	3,500.00
17	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	中建投	2020.05.11-2023.05.05	3,333.33
18	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22.01.19-2025.01.19	10,000.00
19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河北金租	2021.07.19-2023.06.18	10,000.00
20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1.09.27-2022.09.22	1,000.00
21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2021.10.28-2024.10.28	21,943.26
22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2.03.29-2023.03.29	990.16
23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1.08.04-2022.08.03	3,000.00
24	山东圣琪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2.03.14-2023.03.08	1,300.00
25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2018.08.31-2023.08.31	2,788.31
26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2018.09.17-2023.09.17	2,548.62
27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日照银行	2021.10.14-2022.12.09	1,000.00
28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日照银行	2021.05.12-2022.05.12	2,000.00
29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齐商银行	2021.06.09-2022.06.07	4,900.00
30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中银富登	2022.03.19-2023.03.16	500.00
31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北京银行	2021.09.30-2022.09.30	1,000.00
32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宏河 01	2021.11.17-2026.11.17	20,000.00
33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宏河 02	2020.09.04-2023.09.04	25,000.00
34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宏河 01	2020.04.07-2023.04.07	24,500.00
35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宏河债	2019.01.29-2026.01.29	58,400.00
36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恒热 03	2021.01.21-2023.01.16	8,100.00
37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恒热 04	2021.01.21-2024.01.16	8,900.00
38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恒热 05	2021.01.21-2025.01.16	9,800.00
		合计		314,115.24

3、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宗旨，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批准。

5、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565,953.12 万元。担保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贷款类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起	担保期间止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038.00	2017/2/4	2027/2/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26,000.00	2019/12/16	2022/1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	9,750.00	2020/7/1	2022/6/2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7,415.00	2017/12/31	2032/12/2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384.00	2016/3/30	2024/3/3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农商行	4,560.00	2020/7/7	2022/7/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4,000.00	2016/12/9	2024/12/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23,400.00	2019/11/27	2024/11/2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000.00	2018/10/31	2023/9/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	15,000.00	2020/1/10	2024/1/1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渝农商租赁	7,009.73	2019/2/1	2024/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8,000.00	2020/12/21	2023/12/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000.00	2021/7/27	2022/7/28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元信托	16,640.00	2021/6/4	2023/12/3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5,000.00	2019/5/16	2022/5/1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4,500.00	2018/11/16	2023/8/1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信托	10,270.00	2021/8/6	2023/12/2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9,000.00	2022/1/4	2023/1/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5,000.00	2022/1/24	2023/1/24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起	担保期间止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9,000.00	2022/02/28	2023.02.22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2,000.00	2020/3/26	2027/2/19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7,787.46	2020/4/1	2025/4/2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15,344.97	2020/7/1	2023/6/30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9,750.00	2020/9/2	2023/12/21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00	2021/11/12	2022/11/12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10,323.04	2021/1/20	2024/1/20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8,333.33	2021/8/5	2024/8/5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19,980.00	2021/7/27	2023/7/27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信托	2,100.00	2021/10/22	2023/4/29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13,000.00	2022/3/15	2025/3/15
邹城市太平港务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5,000.00	2020/2/26	2028/1/17
邹城市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4,803.45	2020/6/30	2035/6/23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4,837.32	2018/12/19	2024/12/19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1,761.74	2018/9/26	2023/9/26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苏银金租	8,752.65	2019/4/3	2024/4/3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500.00	2022/3/16	2023/3/16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2019/12/3	2024/11/3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农商行	4,570.00	2020/5/27	2023/2/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30,000.00	2020/7/15	2025/1/6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370.00	2020/9/30	2028/7/30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117.24	2021/2/1	2035/6/23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10,000.00	2022.03.11	2027.03.11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800.00	2021/5/26	2022/5/20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9,462.50	2016/6/28	2016/6/28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农商行	4,570.00	2020/7/7	2023/2/5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1,000.00	2021/9/9	2022/9/29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00.00	2021/11/16	2026/11/16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邹城农商行	4,560.00	2020/7/7	2022/7/6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工行	2,942.69	2015.06.28	2023.06.29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	13,000.00	2021.8.30	2033.8.25
山东正方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城市农商行	7,950.00	2018.10.30	2023.02.28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400.00	2022.3.17	2022.09.17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7,900.00	2021.10.12	2022.09.06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5,300.00	2021.9.29	2022.09.29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	7,000.00	2021.5.28	2022.5.27
邹城市住宅建筑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6,770.00	2020/4/20	2023/4/20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起	担保期间止
合计		565,953.12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债券类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债券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提供 反担保
			起	止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债	29,000.00	2021/07/06	2028/7/6	否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债	50,000.00	2020/9/28	2027/9/28	否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债	41,000.00	2020/8/04	2023/8/4	否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债	22,000.00	2021/12/23	2022/12/23	否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债	30,000.00	2019/12/23	2026/12/24	否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债	43,000.00	2020/7/27	2027/6/26	否
合计		215,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65,953.1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6.71%。其中，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65,966.73 万元，占担保总额的 46.99%；对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8,618.80 万元，占担保总额的 20.9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从事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以及周边村县道路建设等业务。截至 2021 年末，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4.28 亿元，净资产为 64.6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3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业务涉及工业项目投资、园区运营、智能装备（机器人）产业发展、陆路交通、码头运输、驾培服务、热力水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1 年末，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8.98 亿元，净资产为 50.90，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7 亿元，净利润 0.92 亿元。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从事当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基

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截至 2021 年末，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77 亿元，净资产为 6.1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3 亿元，净利润-0.23 亿元。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总计 392,594.5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863.03	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质押定期存单、复垦保证金
存货-土地	22,462.32	借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6.88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0,538.8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	10,033.41	借款抵押
合计	392,594.51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近三年来保持稳定的信用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019 年	AA	中诚信国际
	AA+	东方金诚
2020 年	AA+	中证鹏元
	AA+	东方金诚
	AA	中诚信国际
2021 年	AA+	中证鹏元
	AA+	东方金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2.8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3.7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9.10 亿元。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单位：万元
			未使用额度
济宁银行	98,770.00	56,770.00	42,000.00
光大银行	114,065.00	19,065.00	95,000.00
泰安银行	9,000.00	4,500.00	4,500.00
莱商银行	14,000.00	9,000.00	5,000.00
日照银行	87,900.00	44,500.00	43,400.00
枣庄银行	13,020.00	7,020.00	6,000.00
邹城农商银行	33,750.00	23,750.00	10,000.00
兴业银行	155,500.00	25,500.00	130,00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威海银行	56,000.00	41,000.00	15,000.00
民生银行	248,300.00	128,300.00	120,000.00
青岛银行	30,650.00	25,650.00	5,000.00
中信银行	40,000.00	23,000.00	17,000.00
农业银行	20,000.00	13,000.00	7,000.00
齐商银行	8,500.00	6,900.00	1,600.00
华夏银行	131,000.00	72,000.00	59,000.00
北京银行	21,000.00	1,000.00	20,000.00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1,000.00	500.00	500.00
恒丰银行	32,050.00	12,050.00	20,000.00
工商银行	34,000.00	33,000.00	1,000.00
渤海银行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建行	119,000.00	80,000.00	39,000.00
广发银行	61,400.00	11,400.00	50,000.00
合计	1,628,905.00	737,905.00	891,000.00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6.94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城资 06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 4	2023-10-1 5	2024-10-1 5	3(2+1)	3.00	7.00	3.00
2	21 城资 05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 7	2023-09-2 7	2024-09-2 7	3(2+1)	6.00	6.49	6.00
3	21 邹城 D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 4	-	2022-09-1 6	1	7.00	6.10	7.00
4	21 城资 04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 9	2023-08-2 0	2024-08-2 0	3(2+1)	4.00	6.50	4.00
5	21 城资 03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2 6	2023-07-2 8	2024-07-2 8	3(2+1)	3.00	6.50	3.00
6	21 城资 0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0 5	2023-07-0 7	2024-07-0 7	3(2+1)	9.00	6.45	9.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7	21 城资 0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8	2023-04-29	2024-04-29	3(2+1)	5.00	7.00	5.00
8	20 城资 0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17	2022-04-21	2023-04-21	3(2+1)	10.00	5.89	10.00
9	19 城资 03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04	2021-09-06	2022-09-06	3(2+1)	9.60	6.18	9.60
10	19 城资 0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05	2021-06-10	2022-06-10	3(2+1)	10.00	5.90	0.25
11	22 宏河 0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01	2025-04-01	2027-04-01	5(3+2)	5.00	7.00	5.00
12	21 宏河 0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6	2024-11-17	2026-11-17	5(3+2)	2.00	7.00	2.00
13	20 宏河 02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02	2022-09-05	2023-09-04	3(2+1)	2.50	7.00	2.50
14	20 宏河 0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02	2022-04-07	2023-04-07	3(2+1)	3.50	7.50	2.45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9.6	-	68.80
15	22 邹城城资 MTN00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3-30		2025-3-30	3	3.00	3.75	3.00
16	22 邹城资产 SCP00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4-29		2023-1-24	1	2.80	6.00	2.80
17	22 邹城城资 PPN00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4-25		2025-4-25	3	2.00	6.49	2.00
18	22 邹城城资 PPN00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11		2025-2-11	3	4.00	6.00	4.00
19	21 邹城城资 MTN00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0	-	2024-12-21	3	5.00	3.70	5.00
20	21 邹城城资 SCP00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9	-	2022-07-17	0.74	2.00	5.10	2.00
21	21 邹城资产 MTN00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08	-	2024-01-12	3	5.10	6.50	5.10
22	20 邹城资产 MTN00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8	-	2023-10-30	3	2.00	5.38	2.00
23	20 邹城资产 MTN00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24	-	2023-08-26	3	2.90	5.25	2.90
24	20 邹城资产 PPN00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29	2022-07-01	2023-07-01	3(2+1)	4.00	5.60	4.00
25	21 邹城资产 PPN00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4	2024-12-24	2026-12-25	5(3+2)	7.00	6.50	7.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39.80	-	39.80
26	21 邹城债 03	邹城市城资控股	2021-12-3	2024-12-3	2028-12-3	7(3+4)	4.50	6.50	4.5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27	21 邹城债 0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30	2024-08-03	2028-08-03	7(3+4)	4.00	6.50	4.00
28	21 邹城债 0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05	2024-03-09	2028-03-09	7(3+4)	4.00	7.00	4.00
29	19 宏河债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25	-	2026-01-29	7	7.30	7.50	5.84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9.80	-	18.34
合计		-	-	-	-	-	139.20	-	126.94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拟挂牌转让场所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上交所	2022-04-20	17.00	-	17.00
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7-29	20.00	10.00	10.00
3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7-29	15.00	4.80	10.20
4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4-30	20.00	13.00	7.00
5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3-16	10.00	-	10.00
6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6-26	8.00	-	8.00
7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中国证监会	2021-7-30	10.00	7.00	3.00
合计		-	-	-	100.00	34.80	65.2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雷

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联系地址：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 666 号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 定期报告草案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编制完成，并提交财务部进行合规性审定；

(3) 财务部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审定后，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审阅；

(4)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5) 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财务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3、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2) 董事会在接到报告后，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5、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1) 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财务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2) 财务部审查后，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3) 公告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的媒体公告披露。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为：

(1)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保障：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二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财务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

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二、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项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第 2 项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3) 发行人违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2)(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的情形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1)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2)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5)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所在地上海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冲突解决方式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则其项下各期债券都遵循本《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

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

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0% 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b.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c.会议议程；

d.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e.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f.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b.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c.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d.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吴佳骏

联系电话：010-85127746

传真：010-8512755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民生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4.1 民生证券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一）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民生证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二）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民生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1）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2）民生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3）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三）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民生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四）民生证券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期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期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4.2 发行人发现与民生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民生证券。

4.3 当出现 4.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民生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民生证券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民生证券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民生证券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民生证券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民生证券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民生证券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民生证券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民生证券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4.4 民生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民生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5 发行人或民生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及解释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民生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民生证券的监督。民生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民生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民生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民生证券履行相关职责前向民生证券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民生证券的相关履

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民生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民生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3、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民生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民生证券。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民生证券，并根据民生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民生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民生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民生证券，并配合民生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民生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7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民生证券；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民生证券，按照民生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民生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民生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履行偿债保障措施、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民生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民生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民生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3.11 发行人应当对民生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于雷、董事、0537-511026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民生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民生证券。

3.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民生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民生证券。

3.14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民生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民生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民生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民生证券。

4、民生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民生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民生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民生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度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度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民生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民生证券必要的支持。

4.3 民生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民生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民生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民生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民生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民生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民生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民生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民生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生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民生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民生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民生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民生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民生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民

生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民生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民生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民生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民生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民生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民生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履约保障机制为:

(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 为便于本次民生证券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向民生证券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民生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3)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民生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2)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民生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民生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民生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 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民生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民生证券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年×发行期限, 与承销费合并一次性收取。

民生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 由发行人负担。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民生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 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民生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民生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民生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民生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民生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民生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民生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民生证券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一）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民生证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二）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民生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1）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2）民生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3）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三）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民生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四）民生证券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期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期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6.2 发行人发现与民生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民生证券。

6.3 当出现 6.1 条约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民生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民生证券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民生证券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民生证券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民生证券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民生证券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民生证券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民生证券公告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但民生证券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6.4 民生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民生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发行人或民生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民生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民生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民生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民生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7.3 民生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民生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民生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民生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民生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民生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民生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民生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民生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民生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民生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民生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民生证券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民生证券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民生证券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民生证券免受损失和损害。

10.3 若民生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民生证券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10.4 若因民生证券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民生证券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10.5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民生证券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

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民生证券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民生证券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民生证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民生证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民生证券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民生证券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民生证券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民生证券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10.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1、债券违约与救济

11.1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1.2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1.1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1.1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1.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四)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 1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五) 提前清偿。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以及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六) 为救济违约责任支付合理费用。

11.3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第 11.2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11.4 如果发生本节第 11.1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民生证券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1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民生证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根据承销协议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一）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 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民生证券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 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 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14、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 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 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收件人: 张文静

发行人传真: 0537-5110268

民生证券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民生证券收件人: 吴佳骏

民生证券传真: 010-85127552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 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 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 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 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 民生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5、附则

15.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就本期债券相关的司法程序、行政程序进行调查、准备、申辩、抗辩时，另一方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对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5.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民生证券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民生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于雷、张文静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邮政编码：2735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吴佳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46

传真：010-85127552

邮政编码：10000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负责人：闫鹏和

经办人员/联系人：贺永军、王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联系电话：010-65876666

传真号码：010-65876666-6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联系人：刘华伟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537-2397159

传真：0537-2397156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吴佳骏

联系电话：010-85127746

传真：010-8512755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春路 555 弄 B 栋 6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35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华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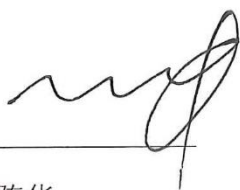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雷

于雷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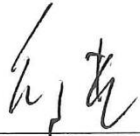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郑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盛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磊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永贺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慧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宋婷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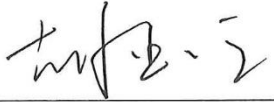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胡金元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文浩

刘文浩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文静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雷

于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杰



三、主承销商声明

四、律师声明

五、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超 路亨亨

刘华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华伟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010-85127746

传真：010-85127552

联系人：吴佳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